

标段编号：2404-440305-04-05-36996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82宗地（润融大厦）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所附格式提供。
2	企业业绩	<p>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列举不超过3项同类消防工程业绩，若所列业绩数量超过3项的只统计前3项业绩，第3项之后的不予统计。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页等页面，并在扫描件中明显标注，提交的证明材料文件要求清晰可见。）。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2. 投标人提供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时，可用合同关键页及完工证明替代竣工验收报告。3. 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p>
3	项目经理情况	<p>1.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2. 专业职称情况；3.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列举不超过2项同类消防工程业绩，若所列业绩数量超过2项的只统计前2项业绩，第2项之后的不予统计。证明材料：（1）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执业资格证书（香港投标人提供对标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香港相关证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香港投标人可提供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证书），在本单位任职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并加盖公章）；（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备注：（1）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页等页面，并在扫描件中明显标注，提交的证明材料文件要求清晰可见。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p>

		<p>料。（2）香港投标人可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或投标人自行编制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及参与项目往来信函等材料）证明文件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3）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4）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p>
4	技术负责人情况	<p>1.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2. 专业职称情况； 3.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列举不超过2项同类消防工程业绩，若所列业绩数量超过2项的只统计前2项业绩，第2项之后的不予统计。证明材料：（1）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包含最早取得的职称证书和最高等级职称证书）（香港投标人可提供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证书），在本单位任职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并加盖公章）；（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备注：（1）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页等页面，并在扫描件中明显标注，提交的证明材料文件要求清晰可见。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2）香港投标人可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或投标人自行编制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及参与项目往来信函等材料）证明文件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3）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4）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p>
5	其他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所附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金属门窗加工、制作、安装；建筑幕墙加工、制作、安装。</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618861371U	成立日期	1981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赵峰 2. 职务：综合管理部部长 3. 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郭姝 2. 职务：技术负责人 3. 职称：高级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华丽路圳通大厦8层 2. 邮编：518000 3. 电话：0755-25661872 4. 传真：/ 5. E-mail：549137814@qq.com 6. 联系人：肖梓鸿		
公司简介	<p>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11月，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深房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具有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公司已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有2300平方米办公楼和8300平方米厂房各一栋。坚持立足深圳，辐射全国的经营策略，与多家国内外大型施工总承</p>		

	包单位进行良好合作，圳通公司扎根罗湖，每年公司业绩皆能逐步增长，取得可观的成绩，近5年圳通公司平均营收约3.5亿，后续将继续扩大经营，以优秀的管理团队完成更多重点项目，服务城市，建设城市。
<p>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p> <p>注：香港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p>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2022年、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并附上2025年的财务报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

The image shows a business license for Shenzhen Tongtong Engineering Co., Ltd.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The license is titled "营业执照 (副本)" and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371U
- 名称: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曾本伟
- 成立日期: 1981年11月01日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圳通办公楼4-8层
-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7日

A QR code is located in the top left corner. A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Shenzhen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Bureau i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box is present in the middle right section, containing three points regarding business scope, credit information, and annual reports.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0802

企业名称: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371U

法定代表人: 曹本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圳通办公楼4-8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9991

企业名称: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371U

法定代表人: 曹本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圳通办公楼4-8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1.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1.4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371U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本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圳通办公楼4-8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廖一华	430403197*****2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24400004207	安装
2	刘鸿	440301197*****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4400018443	土建
3	何标甫	610103197*****7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29701	土建
4	熊娇君	362204199*****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4400039403	土建
5	熊娇君	362204199*****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54400039809	安装
6	黄宏涛	440301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1788	机电工程
7	徐雅莉	421023198*****2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6197	建筑工程
8	肖梓鸿	440582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488	机电工程
9	黄文伟	445224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167	建筑工程
10	何标甫	610103197*****7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412	建筑工程
11	应广海	310102196*****7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415	机电工程
12	曹本伟	440304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912266	建筑工程
13	谢欣	440508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914423	机电工程
14	熊娇君	362204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830	建筑工程
15	王海洋	510525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5268	建筑工程

共 16 条

<
1
2
>
前往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371U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本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圳通办公楼4-8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肖梓鸿	440582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6077	建筑工程

共 16 条

< 1 2 > 前往 2 页

1.5 审计报告扫描件

1.5.1、2022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45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441C021717 号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圳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圳通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圳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圳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圳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圳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圳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圳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圳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圳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圳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3,584,244.23	28,932,78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536,150.00	3,530,537.37
应收账款	五、3	54,319,685.78	52,264,946.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4	28,805,484.28	22,937,112.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2,425,128.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251,791.70	3,909,762.37
流动资产合计		120,497,355.99	114,000,275.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4,900,563.33	5,294,809.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2,620,341.88	2,716,31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0,905.21	8,011,125.92
资产总计		128,018,261.20	122,011,401.31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9	51,138,077.62	50,440,116.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12,124,312.42	4,867,121.91
预收款项	五、11		868,593.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1,170,501.28	1,954,318.52
应交税费	五、13	3,419,472.63	2,922,879.63
其他应付款	五、14	38,380,563.21	41,136,011.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5	1,61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849,927.16	102,189,04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7,849,927.16	102,189,041.64
实收资本	五、16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17	4,032,321.45	4,032,321.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8	1,208,473.96	1,208,473.96
未分配利润	五、19	4,927,538.63	4,581,56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8,334.04	19,822,35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018,261.20	122,011,40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0	242,326,338.13	201,876,257.29
减：营业成本	五、20	236,381,249.49	194,914,099.99
税金及附加	五、21	664,917.24	602,429.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2	5,412,153.49	6,666,439.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3	-502,707.41	-372,393.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26,938.86	396,592.71
加：其他收益	五、24		66,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5	165,150.29	-6,358,500.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875.61	-6,226,318.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26	7,5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五、27		1,128.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375.61	-6,227,447.40
减：所得税费用	五、28	197,401.24	-1,440,454.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974.37	-4,786,992.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974.37	-4,786,992.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974.37	-4,786,992.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647,090.27	234,949,15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887.17	2,022,81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936,977.44	236,971,96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208,381.56	198,741,54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6,805.35	5,764,07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0,564.39	3,061,05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8,703.22	977,49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64,454.52	208,544,17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29	3,972,522.92	28,427,79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8.19	28,23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8.19	28,23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8.19	-28,23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138,077.62	50,440,116.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38,077.62	50,440,11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440,116.24	76,893,995.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40,116.24	76,893,99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61.38	-26,453,87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1,456.11	1,945,67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32,788.12	26,987,109.48
		33,584,244.23	28,932,788.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4,032,321.45	-	-	4,581,564.26	19,822,35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4,032,321.45	-	-	4,581,564.26	19,822,359.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45,974.37	345,97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974.37	345,97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4,032,321.45	-	-	4,927,538.63	20,188,334.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32,321.45				1,208,473.96	9,368,557.24	24,609,35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32,321.45				1,208,473.96	9,368,557.24	24,609,352.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6,992.98	-4,786,99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6,992.98	-4,786,992.9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32,321.45				1,208,473.96	4,581,564.26	19,822,359.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有限公司，于 1981 年 11 月 1 日由深圳经济特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371U。

本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门窗加工、制作、安装；建筑幕墙加工、制作、安装。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7。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 产品销售
- 合同资产组合 2: 工程施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代收代付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往来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

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

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4。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设备	6	5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4。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4。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4。

14、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方法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②出租物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合同约定的承租期内按年限平均法确认提供出租服务收入的实现。

1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2。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2、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4。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5.00、9.00

不同业务增值税税率说明：

本公司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增值税应税项目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收入类型	计税方式	使用税率或征收率%
工程收入	简易计税	3.00
工程收入	一般计税	9.00
不动产出租收入	简易计税	5.00
不动产出租收入	一般计税	9.00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511.04	7,594.13
银行存款	33,582,733.19	28,925,193.9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33,584,244.23	28,932,788.12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617,000.00	80,850.00	1,536,150.00	6,394,766.22	2,864,228.85	3,530,537.37
合计	1,617,000.00	80,850.00	1,536,150.00	6,394,766.22	2,864,228.85	3,530,537.37

说明：

-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617,000.00

- (3) 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789,376.23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7,000.00	100.00	80,850.00	5.00	1,536,15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617,000.00	100.00	80,850.00	5.00	1,536,150.00
合计	1,617,000.00	100.00	80,850.00	5.00	1,536,150.00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26,346.44	72.35	2,775,807.86	60.00	1,850,538.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8,419.78	27.65	88,420.99	5.00	1,679,998.79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768,419.78	27.65	88,420.99	5.00	1,679,998.79
合计	6,394,766.22	100.00	2,864,228.85	44.79	3,530,537.37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续：

名 称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26,346.44	2,775,807.86	60.00	预计可回收性较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名 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1,617,000.00	80,850.00	5.00	1,768,419.78	88,420.99	5.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864,228.85
本期计提	-2,783,378.85
期末余额	80,85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4,582,369.94	58,785,200.14
1 至 2 年	8,345,083.91	290,567.01
2 至 3 年	290,567.01	--
小 计	63,218,020.86	59,075,767.15
减：坏账准备	8,898,335.08	6,810,820.84
合 计	54,319,685.78	52,264,946.31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79,943.24	19.11	7,364,192.75	60.96	4,715,750.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38,077.62	80.89	1,534,142.33	3.00	49,603,935.29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51,138,077.62	80.89	1,534,142.33	3.00	49,603,935.29
合计	63,218,020.86	100.00	8,898,335.08	14.08	54,319,685.78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35,650.92	14.62	5,297,617.36	61.35	3,338,033.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40,116.23	85.38	1,513,203.48	3.00	48,926,912.75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50,440,116.23	85.38	1,513,203.48	3.00	48,926,912.75
合计	59,075,767.15	100.00	6,810,820.84	11.53	52,264,946.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89,376.23		7,073,625.74	60.00	可回收性较低
其他客户款项	290,567.01		290,567.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079,943.24		7,364,192.75	60.96	

续:

名称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45,083.91		5,007,050.35	60.00	可回收性较低
其他客户款项	290,567.01		290,567.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635,650.92		5,297,617.36	61.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客户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 年以内	51,138,077.62	1,534,142.33	3.00	50,440,116.23	1,513,203.48	3.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6,810,820.84
本期计提	2,087,514.24
期末余额	8,898,335.0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3,455,199.9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4.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323,600.45 元。

(5) 期末，本公司办理了应收账款保理，保理金额为 51,138,077.62 元，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0,440,116.24 元未终止确认。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8,805,484.28	22,937,112.32
合 计	28,805,484.28	22,937,112.32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9,974,785.05	23,526,211.75
1 至 2 年	590,840.56	200,893.73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3,264,390.26	3,703,824.11
小 计	33,830,015.87	27,430,929.59
减：坏账准备	5,024,531.59	4,493,817.27
合 计	28,805,484.28	22,937,112.32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员工备用金	--	--	--	--	--	--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代收代付款	256,885.43	--	256,885.43	323,014.61	--	323,014.61
应收其他往来款项	33,573,130.44	5,024,531.59	28,548,598.85	27,107,914.98	4,493,817.27	22,614,097.71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	--	--	--	--	--
合 计	33,830,015.87	5,024,531.59	28,805,484.28	27,430,929.59	4,493,817.27	22,937,112.32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代收代付款	256,885.43	--	--	256,885.43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往来款项	30,050,781.27	5.00	1,502,182.42	28,548,598.85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 计	30,307,666.70	4.93	1,502,182.42	28,805,484.28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其他往来款项	3,522,349.17	100.00	3,522,349.17	--	预计无法收回

上年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代收代付款	323,014.61	--	--	323,014.61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往来款项	23,804,313.37	5.00	1,190,215.66	22,614,097.71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 计	24,127,327.98	4.93	1,190,215.66	22,937,112.32	

上年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上年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其他往来款项	3,303,601.61	100.00	3,303,601.61	--	预计无法收回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90,215.66	--	3,303,601.61	4,493,817.27
本期计提	311,966.76		218,747.56	530,714.32
期末余额	1,502,182.42	--	3,522,349.17	5,024,531.59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38,145.43	1 年以内	17.85	301,907.27
武汉林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83,720.21	1 年以内	11.18	189,186.01
褥焰州	往来款	2,628,480.10	1 年以内	7.77	131,424.01
深圳深喜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2,196,136.78	5 年以内	6.49	2,196,136.78
武汉誉天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1,880.84	1 年以内	5.89	99,594.04
合计		14,660,902.29		49.18	2,918,248.11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	--	--	2,425,128.90	--	2,425,128.90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增值税	1,620,352.66	3,211,427.67
预缴教育费附加	210,719.77	238,145.27
预缴城建税	298,224.36	328,615.73
预缴个人所得税	--	20,484.65
预缴营业税	100,695.66	--
预缴其他税金	21,799.25	111,089.05
合计	2,251,791.70	3,909,762.37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294,809.58	5,294,809.5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5,294,809.58	5,294,809.58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09,968.45	450,498.00	727,856.95	14,088,323.4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9,028.19	19,028.19
(1) 购置	--	--	19,028.19	19,028.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12,909,968.45	450,498.00	746,885.14	14,107,351.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88,612.86	427,973.10	676,927.86	8,793,513.82
2.本期增加金额	408,832.92	--	4,441.52	413,274.44
(1) 计提	408,832.92	--	4,441.52	413,274.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8,097,445.78	427,973.10	681,369.38	9,206,788.26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4,812,522.67	22,524.90	65,515.76	4,900,563.33
2.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5,221,355.59	22,524.90	50,929.09	5,294,809.58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81,367.52	2,620,341.88	10,865,265.35	2,716,316.34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51,138,077.62	50,440,116.24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期末借款为本公司以应收账款申请保理借款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终止确认导致。

10、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款	12,124,312.42	4,867,121.91

11、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款	--	868,593.82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54,318.52	4,583,842.27	5,367,659.51	1,170,501.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9,145.84	609,145.84	--
合 计	1,954,318.52	5,192,988.11	5,976,805.35	1,170,501.28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7,139.39	3,777,781.13	4,565,420.52	1,159,500.00
职工福利费	--	68,630.92	68,630.92	--
社会保险费	--	233,385.28	233,385.28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12,331.42	212,331.42	--
2. 工伤保险费	--	5829.19	5829.19	--
3. 生育保险费	--	15,224.67	15,224.67	--
住房公积金	--	397,894.32	397,894.3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79.13	106,150.62	102,328.47	11,001.28
合 计	1,954,318.52	4,583,842.27	5,367,659.51	1,170,501.28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	609,145.84	609,145.84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56,141.88	456,141.88	--
2. 失业保险费	--	3,683.96	3,683.96	--
3. 企业年金缴费	--	149,320.00	149,320.00	--
合 计	--	609,145.84	609,145.84	--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444,192.51	1,124,136.22
增值税	1,922,325.00	1,798,743.41
个人所得税	52,955.12	
合 计	3,419,472.63	2,922,879.63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8,380,563.21	41,136,011.52
合 计	38,380,563.21	41,136,011.52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垫费用	26,757,914.29	26,659,353.38
其他往来款	2,373,739.36	5,319,631.11
关联方款项	7,616,817.71	7,616,817.71
押金	1,632,091.85	1,540,209.32
合 计	38,380,563.21	41,136,011.52

1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617,000.00	--

16、实收资本

投资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00	--	--	7,300,000.00
深圳市深房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	--	--	2,7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032,321.45	--	--	4,032,321.45

1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08,473.96	--	--	1,208,473.96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81,564.26	9,368,557.24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81,564.26	9,368,557.2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974.37	-4,786,992.9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7,538.63	4,581,564.26	--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1,209,525.79	236,074,624.77	200,259,571.16	194,607,475.30
其他业务	1,116,812.34	306,624.72	1,616,686.13	306,624.69
合 计	242,326,338.13	236,381,249.49	201,876,257.29	194,914,099.9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241,209,525.79	236,074,624.77	200,259,571.16	194,607,475.3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省内	241,209,525.79	236,074,624.77	200,259,571.16	194,607,475.30

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91,094.54	124,062.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958.91	267,756.68
教育费附加	140,555.99	127,83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343.73	57,764.00
车船税	--	660.00
土地使用税	5,422.01	7,377.42
其他	8,542.06	16,975.99
合 计	664,917.24	602,429.55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07,283.37	5,748,506.06
中介机构费	38,789.57	264,317.11
折旧费	106,649.72	104,972.67
办公费	59,396.00	99,609.52
业务招待费	68,704.50	80,247.73
修理费	10,541.86	21,866.00
差旅费	748.00	9,559.90
财产保险费	6,321.88	6,401.65
租赁及水电费	1,200.00	1,200.00
其他	212,518.59	329,758.68
合 计	5,412,153.49	6,666,439.32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526,938.86	396,592.71
手续费及其他	24,231.45	24,199.43
合 计	-502,707.41	-372,393.28

24、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	66,500.00	与收益相关

25、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783,378.85	-999,068.5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87,514.24	-5,014,613.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0,714.32	-344,818.90
合 计	165,150.29	-6,358,500.61

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其他	7,500.00	--	7,500.00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128.50	--

2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1,426.78	40,788.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974.46	-1,481,242.50
合 计	197,401.24	-1,440,454.42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3,375.6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135,843.9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678.38
其他	3,878.96
所得税费用	197,401.24

2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5,974.37	-4,786,992.9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5,150.29	6,358,500.6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3,274.44	411,597.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2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74.46	-1,481,242.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5,128.90	1,088,98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9,368.85	21,771,07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2,348.39	5,064,74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522.92	28,427,796.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84,244.23	28,932,788.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932,788.12	26,987,109.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1,456.11	1,945,678.64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3,584,244.23	28,932,788.12
其中：库存现金	1,511.04	7,594.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82,733.19	28,925,193.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84,244.23	28,932,788.12

3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51,138,077.62	短期借款质押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房地产开发	101,166.00	73.00	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国资委。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深房集团龙岗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华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圳通新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汕头市华林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深喜建筑装饰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853,241.93	4,366,059.73
深圳市深房集团龙岗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705,589.85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52,186.41	--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5,000.00	--
合计		4,260,428.34	5,071,649.58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深圳市华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0,164.70	86,305.2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深喜建筑装饰公司	2,196,136.78	2,196,136.78	2,196,136.78	2,196,136.7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7,457.72	9,892,287.3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62,754.0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圳通新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7,107.57	517,107.5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华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合计		6,217,565.29	13,675,148.95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1.5.2、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圳通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36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37—40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青岛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粤24J64DBU09



审计报告

天健粤审〔2024〕1124号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圳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圳通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圳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圳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圳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圳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圳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圳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圳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焕森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晓东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417,252.43	33,584,244.23	短期借款	9	3,550,000.00	51,138,07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536,15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66,491,126.67	54,319,685.78	应付账款	10	46,238,581.66	12,124,312.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11	10,093,670.95	
其他应收款	4	4,962,901.45	28,805,484.28	应付职工薪酬	12	1,161,883.72	1,170,501.28
存货				应交税费	13	3,680,938.62	3,419,472.63
合同资产	5	27,352,596.92		其他应付款	14	31,391,159.19	38,380,563.2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	2,076,492.17	2,251,791.70	其他流动负债	15	21,698,791.97	1,61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1,300,369.64	120,497,355.99	流动负债合计		117,815,026.11	107,849,927.1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7	4,520,531.89	4,900,563.3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17,815,026.11	107,849,927.1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564,678.85	2,620,341.88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5,210.74	7,520,905.21	资本公积	17	4,032,321.45	4,032,321.45
资产总计		139,385,580.38	128,018,261.2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	1,348,695.98	1,208,473.96
				未分配利润	19	6,189,536.84	4,927,53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70,554.27	20,168,33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385,580.38	128,018,261.20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328,544,298.00	242,326,338.13
减：营业成本	1	319,700,341.07	236,381,249.49
税金及附加	2	1,100,445.25	664,917.2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	7,066,893.45	5,412,153.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	-450,695.09	-502,707.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70,217.17	526,938.8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	590,957.88	165,150.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845,95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314.59	535,875.61
加：营业外收入	7		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	302,110.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203.97	543,375.61
减：所得税费用	9	-832,016.26	197,401.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2,220.23	345,974.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2,220.23	345,974.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2,220.23	345,974.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399,568.11	256,647,09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9,889.10	3,987,84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19,457.21	260,634,93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586,071.83	239,208,38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8,110.97	5,976,80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2,029.44	5,030,56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8,373.81	5,748,70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714,586.05	255,964,45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128.84	4,670,48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78.00	19,02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78.00	19,02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8.00	-19,02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1,906.84	4,651,45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84,244.23	28,932,78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2,337.39	33,584,244.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32,321.45		1,208,473.96	20,168,354.04	10,000,000.00		4,032,321.45		1,208,473.96	19,622,39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32,321.45		1,208,473.96	20,168,354.04	10,000,000.00		4,032,321.45		1,208,473.96	19,622,399.07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222.02	1,402,220.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222.02	-140,222.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222.02	-140,222.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32,321.45		1,348,695.98	21,570,354.27	10,000,000.00		4,032,321.45		1,208,473.96	20,168,399.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深圳经济特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1981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61371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门窗加工、制作、安装；建筑幕墙加工、制作、安装。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



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



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房产销售款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部门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
其他应收款——应收员工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代收代付款组合	款项性质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往来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合同资产——产品销售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工程施工组合	款项性质	

2.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 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工程施工收入

公司提供建设工程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提供物业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六)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费）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360.70	1,511.04
银行存款	30,410,891.73	33,582,733.19
合 计	30,417,252.43	33,584,244.23

(2)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存在受限资金 274,915.04 元，其中 224,915.04 元为诉讼冻结资金，50,000.00 元为定期工程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7,000.00	100.00	80,850.00	5.00	1,536,15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617,000.00	100.00	80,850.00	5.00	1,536,150.00
合 计	1,617,000.00	100.00	80,850.00	5.00	1,536,150.00

3. 应收账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567.01	0.38	290,567.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84,301.16	99.62	9,093,174.49	12.03	66,491,126.67
合 计	75,874,868.17	100.00	9,383,741.50	12.37	66,491,126.6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79,943.24	19.11	7,364,192.75	60.96	4,715,750.49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38,077.62	80.89	1,534,142.33	3.00	49,603,935.29
合 计	63,218,020.86	100.00	8,898,335.08	14.08	54,319,685.78

(2) 期末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机场办	10,456.61	10,456.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本钢	280,110.40	280,110.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90,567.01	290,567.01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75,584,301.16	9,093,174.49	12.03
小 计	75,584,301.16	9,093,174.49	12.03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80,252.94	42.04	3,780,252.9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1,665.80	57.96	248,764.35	4.77	4,962,901.45
合 计	8,991,918.74	100.00	4,029,017.29	44.81	4,962,901.4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2,349.17	10.41	3,522,349.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07,666.70	89.59	1,502,182.42	4.96	28,805,484.28
合计	33,830,015.87	100.00	5,024,531.59	14.85	28,805,484.28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深喜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2,196,136.78	2,196,136.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古镇项目	910,181.95	910,181.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龙章	278,800.00	278,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麦水杏	108,858.50	108,85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286,275.71	286,275.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3,780,252.94	3,780,252.94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员工备用金组合	236,378.79		
应收代收代付款组合	247,387.77	12,369.39	5.00
应收其他往来款项组合	4,727,899.24	236,394.96	5.00
小计	5,211,665.80	248,764.35	4.77

5.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198,553.53	100.00	845,956.61	3.00	27,352,596.92
合计	28,198,553.53	100.00	845,956.61	3.00	27,352,596.92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组合	28,198,553.53	845,956.61	27,352,596.92
合计	28,198,553.53	845,956.61	27,352,596.92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增值税	1,974,376.95		1,974,376.95
预缴城建税	31,675.51		31,675.51
预缴教育费附加	16,500.32		16,500.32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8,417.36		8,417.36
预缴营业税	45,522.03		45,522.03
合计	2,076,492.17		2,076,492.17

(续上表)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增值税	1,642,151.91		1,642,151.91
预缴城建税	298,224.36		298,224.36
预缴教育费附加	127,959.40		127,959.40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82,760.37		82,760.37
预缴营业税	100,695.66		100,695.66
合计	2,251,791.70		2,251,791.70

7.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909,968.45	450,498.00	746,885.14	14,107,351.59
本期增加金额			41,607.84	41,607.84
1) 购置			41,607.84	41,607.84
期末数	12,909,968.45	450,498.00	788,492.98	14,148,959.4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097,445.78	427,973.10	681,369.38	9,206,788.26
本期增加金额	408,832.92		12,806.36	421,639.28
1) 计提	408,832.92		12,806.36	421,639.28
期末数	8,506,278.70	427,973.10	694,175.74	9,628,427.5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403,689.75	22,524.90	94,317.24	4,520,531.89
期初账面价值	4,812,522.67	22,524.90	65,515.76	4,900,563.33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58,715.40	3,564,678.85	10,481,367.52	2,620,341.88
合 计	14,258,715.40	3,564,678.85	10,481,367.52	2,620,341.88

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保理	3,550,000.00	51,138,077.62
合 计	3,550,000.00	51,138,077.62

10.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46,238,581.66	12,124,312.42
合 计	46,238,581.66	12,124,312.42

11.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工程款	10,093,670.9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10,093,670.95	

1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薪酬	1,161,883.72	1,170,501.28
合 计	1,161,883.72	1,170,501.2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5,735.00	1,159,5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48.72	11,001.28
小 计	1,161,883.72	1,170,501.28

13.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090,438.83	1,922,325.00
企业所得税	1,578,859.65	1,444,192.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640.14	52,955.12
合 计	3,680,938.62	3,419,472.63

1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垫费用	20,621,346.32	26,757,914.29
关联方往来款项	7,102,710.14	7,616,817.71
押金保证金	3,095,198.67	1,632,091.85
其他	571,904.06	2,373,739.36
合 计	31,391,159.19	38,380,563.21

1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21,698,791.97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617,000.00
合 计	21,698,791.97	1,617,000.00

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00			7,300,000.00
深圳市深房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4,032,321.45			4,032,321.45
合 计	4,032,321.45			4,032,321.45

1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08,473.96	140,222.02		1,348,695.98
合 计	1,208,473.96	140,222.02		1,348,695.98

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7,538.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27,538.63	
加：本期净利润	1,402,220.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222.02	10%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9,536.84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6,736,525.96	319,700,341.07	241,209,525.79	236,074,624.77
其他业务收入	1,807,772.04		1,116,812.34	306,624.72
合 计	328,544,298.00	319,700,341.07	242,326,338.13	236,381,249.4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工程施工	326,736,525.96	319,700,341.07	7,036,184.89
小 计	326,736,525.96	319,700,341.07	7,036,184.89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工程施工	241,209,525.79	236,074,624.77	5,134,901.02
小 计	241,209,525.79	236,074,624.77	5,134,901.02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269.32	91,094.54
教育费附加	235,401.14	323,958.91
地方教育附加	156,934.09	140,555.99
房产税	124,062.46	95,343.73
土地使用税	7,377.42	5,422.01
印花税	1,793.45	
其他	25,607.37	8,542.0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1,100,445.25	664,917.24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6,100,853.93	4,907,283.37
中介机构费	45,594.34	38,789.57
折旧费	421,639.28	106,649.72
办公费	63,856.21	59,396.00
业务招待费	74,468.17	68,704.50
修理费	47,731.08	10,541.86
差旅费	12,068.68	748.00
财产保险费	6,126.69	6,321.88
租赁及水电费	1,200.00	1,200.00
诉讼费	28,301.89	
其他	265,053.18	212,518.59
合 计	7,066,893.45	5,412,153.49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70,217.17	526,938.86
加：手续及其他支出	19,522.08	24,231.45
合 计	-450,695.09	-502,707.41

5.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590,957.88	165,150.29
合 计	590,957.88	165,150.29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5,956.61	
合 计	-845,956.61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500.00
合 计		7,500.00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罚款支出	302,110.62	
合 计	302,110.62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320.71	101,426.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4,336.97	95,974.46
合 计	-832,016.26	197,401.24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2,220.23	345,974.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4,998.73	-165,150.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1,639.28	413,274.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4,336.97	95,97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5,128.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01,034.71	2,447,63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71,384.60	-892,348.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128.84	4,670,484.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42,337.39	33,584,244.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584,244.23	28,932,788.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1,906.84	4,651,456.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30,142,337.39	33,584,244.23
其中：库存现金	6,360.70	1,511.04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35,976.69	33,582,733.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2,337.39	33,584,244.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807,772.04	1,116,812.34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4,403,689.75	4,812,522.67
小 计	4,403,689.75	4,812,522.67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	1,023,580.07	1,974,593.40
1-2年	775,673.40	972,393.40
2-3年		148,193.40
合 计	1,799,253.47	3,095,180.2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	101,166.00万人民币	比例(%) 100.00	权比例(%) 100.00
---------------------	----	-------	----------------	-----------------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深房集团龙岗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华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建邦集团(惠阳)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深喜建筑装饰公司	母公司未纳入合并的已吊销未注销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圳通新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未纳入合并的已吊销未注销控股子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73,331.29	3,853,241.93
深圳市深房集团龙岗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3,762.06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562,339.46	252,186.41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5,000.00
广东建邦集团(惠阳)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5,137.61	
小 计		4,134,570.42	4,260,428.34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深圳市华展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9,708.00	60,164.70
小 计		69,708.00	60,164.7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款项性质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发 生金额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89,425.26	110,589,425.26		代垫款
小 计	110,589,425.26	110,589,425.26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深喜建筑装饰公司	2,196,136.78	2,196,136.78
小 计		2,196,136.78	2,196,136.7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9,710.14
	深圳市圳通新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7,107.57
	深圳市华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
小 计		7,619,817.71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批准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50053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 二月 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 杨克晶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
1002房-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1月25日



仅为2024年天健广东分所出具报告后附用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编号: 440500191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5 月换发	姓名: 王焕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12819781027602X Identity card No.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喜州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喜州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仅为 2024 年天健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王焕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王焕森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0190357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1月11日	蔡晓东 男 1980年10月0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44030019035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蔡晓东(44030019035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	--

仅为 2024 年天健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蔡晓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蔡晓东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5.3、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8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38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39—42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 监督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5MZ5340XB



审计报告

天健粤审〔2025〕763号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圳通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圳通工程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圳通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圳通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圳通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圳通工程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圳通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圳通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圳通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焕森 森王
印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华林 华林
印振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扬州中法汇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科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299,826.83	30,417,252.43	短期借款	10	1,563,000.00	3,55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45,030,501.78	66,491,126.67	应付账款	11	53,906,752.02	46,238,581.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605,398.58		合同负债	12	8,643,031.21	10,093,670.95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5	3,399,276.20	4,962,901.45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3	879,782.48	1,161,883.72
存货				应交税费	14	1,803,241.43	3,680,938.62
合同资产	6	37,936,096.01	27,352,596.92	其他应付款	15	36,345,983.50	31,391,159.1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7	782,595.14	2,076,492.17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2,063,694.54	131,300,36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	3,355,250.30	21,698,791.97
				流动负债合计		106,497,040.94	117,815,026.1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	4,117,075.72	4,520,531.8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06,497,040.94	117,815,026.1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3,564,678.85	3,564,678.8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1,754.57	8,065,210.74	资本公积	18	4,032,321.45	4,032,321.45
资产总计		119,745,449.11	139,385,580.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	1,348,733.48	1,348,695.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	-2,132,646.76	6,189,53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8,408.17	21,570,554.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8,408.17	21,570,55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745,449.11	139,385,580.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中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00,720,288.29	328,544,298.00
其中：营业收入	1	200,720,288.29	328,544,298.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9,928,080.18	327,416,984.68
其中：营业成本	1	192,382,431.12	319,700,341.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650,502.05	1,100,445.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	7,136,564.16	7,066,893.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	-241,417.15	-450,695.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49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	-8,564,838.23	590,957.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324,845.35	-845,95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8,979.47	872,314.59
加：营业外收入	7	240,965.22	
减：营业外支出	8	212,353.37	302,11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0,367.62	570,203.97
减：所得税费用	9	261,778.48	-832,01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2,146.10	1,402,220.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2,146.10	1,402,220.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2,146.10	1,402,220.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22,146.10	1,402,22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2,146.10	1,402,22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圳地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号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934,356.34	299,399,56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5,949.57	44,919,88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10,305.91	344,319,45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774,048.18	285,586,07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0,764.85	5,808,11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1,659.48	4,092,02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597.96	52,228,37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66,070.47	347,714,58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764.56	-3,395,12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449.87	46,7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49.87	46,7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49.87	-46,77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8,214.43	-3,441,90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2,337.39	33,584,24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14,122.96	30,142,337.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32,321.45				1,205,473.96		4,927,538.63		20,168,33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32,321.45				1,205,473.96		4,927,538.63		20,168,334.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222.02		-140,22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2,220.23		1,402,22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222.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032,321.45				1,345,695.98		6,189,536.84		21,570,554.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深圳经济特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1981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61371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门窗加工、制作、安装；建筑幕墙加工、制作、安装。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



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



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6,360.70
银行存款	24,209,826.83	30,410,891.73
合 计	24,209,826.83	30,417,252.43

(2)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存在受限资金 2,295,702.37 元，其中 2,245,702.37 元为诉讼冻结资金，50,001.50 元为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0,000.00		
小 计	1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567.01	0.46	290,567.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37,696.09	99.54	17,207,194.31	27.65	45,030,501.78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62,528,263.10	100.00	17,497,761.32	27.98	45,030,501.78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567.01	0.38	290,567.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84,301.16	99.62	9,093,174.49	12.03	66,491,126.67
合 计	75,874,868.17	100.00	9,383,741.50	12.37	66,491,126.67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机场办	10,456.61	10,456.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本钢	280,110.40	280,110.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90,567.01	290,567.01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62,237,696.09	17,207,194.31	27.65
小 计	62,237,696.09	17,207,194.31	27.65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5,398.58	100.00		605,398.58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账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05,398.58	100.00		605,398.58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00,926.43	54.59	4,300,926.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8,185.46	45.41	178,909.28	5.00%	3,399,276.18
合计	7,879,111.89	100.00	4,479,835.71	56.86%	3,399,276.18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80,252.94	42.04	3,780,252.9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1,665.80	57.96	248,764.35	4.77	4,962,901.45
合计	8,991,918.74	100.00	4,029,017.29	44.81	4,962,901.45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圳深喜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2,196,136.78	2,196,136.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建	1,439,979.52	1,439,979.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龙章	278,800.00	278,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麦水杏	108,858.50	108,85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277,151.63	277,151.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4,300,926.43	4,300,926.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保证金组合	16,300.00	815.00	5
应收代收代付款组合	714,571.04	35,728.55	5
应收其他往来款项组合	2,847,314.43	142,365.72	5
小 计	3,578,185.47	178,909.27	5

6. 合同资产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9,026,731.98	100.00	1,170,801.96	3.00	37,855,930.02
工程施工组合	39,026,731.98	100.00	1,170,801.96	3.00	37,855,930.02
合 计	39,026,731.98	100.00	1,170,801.96	3.00	37,855,930.02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198,553.53	100.00	845,956.61	3.00	27,352,596.92
工程施工组合	28,198,553.53	100.00	845,956.61	3.00	27,352,596.92
合 计	28,198,553.53	100.00	845,956.61	3.00	27,352,596.92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工程施工组合	39,026,731.98	1,170,801.96	3.00
小 计	39,026,731.98	1,170,801.96	3.00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增值税	776,225.64		776,225.64	1,974,376.95		1,974,376.95
预缴城建税	3,715.54		3,715.54	31,675.51		31,675.51
预缴教育费附加	1,592.38		1,592.38	16,500.32		16,500.32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1,061.58		1,061.58	8,417.36		8,417.36
预缴营业税				45,522.03		45,522.03
合 计	782,595.14		782,595.14	2,076,492.17		2,076,492.17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909,968.45	450,498.00	788,492.98	14,148,959.43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66,883.81	66,883.81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2,909,968.45	450,498.00	855,376.79	14,215,843.2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506,278.70	427,973.10	694,175.74	9,628,427.54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46,335.07		24,004.91	470,339.9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8,952,613.77	427,973.10	718,180.65	10,098,767.52
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期末账面价值	3,957,354.68	22,524.90	137,196.14	4,117,075.72
期初账面价值	4,403,689.75	22,524.90	94,317.24	4,520,531.89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58,715.40	3,564,678.85	14,258,715.40	3,564,678.85
合 计	14,258,715.40	3,564,678.85	14,258,715.40	3,564,678.85

10.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收保理款	1,563,000.00	3,550,000.00
合 计	1,563,000.00	3,550,000.00

11.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工程款	53,906,752.02	46,238,581.66
合 计	53,906,752.02	46,238,581.66

12.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预收工程款	8,643,031.21	10,093,670.95
合 计	8,643,031.21	10,093,670.95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61,883.72	5,137,832.26	5,419,933.50	879,782.4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9,376.21	939,376.21	
合 计	1,161,883.72	6,077,208.47	6,359,309.71	879,782.4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5,735.00	4,209,898.91	4,502,860.41	862,773.50
职工福利费		131,893.84	131,893.84	
社会保险费		238,449.31	238,449.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192.75	183,192.75	
工伤保险费		28,077.18	28,077.18	
生育保险费		18,319.38	18,319.38	
其他		8,860.00	8,860.00	
住房公积金		465,730.20	465,730.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48.72	91,860.00	80,999.74	17,008.98
小 计	1,161,883.72	5,137,832.26	5,419,933.50	879,782.4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41,018.77	541,018.77	
失业保险费		31,087.44	31,087.44	
企业年金缴费		367,270.00	367,270.00	
小 计		939,376.21	939,376.21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增值税		2,090,438.83
企业所得税	1,728,615.57	1,578,859.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185.00	11,640.14
其他税费	34,440.86	
合 计	1,803,241.43	3,680,938.62



1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代垫费用	25,494,787.28	20,621,346.32
关联方往来款项	7,103,852.37	7,102,710.14
押金保证金	1,813,062.88	3,095,198.67
其他	1,934,280.97	571,904.06
合 计	36,345,983.50	31,391,159.19

1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908,430.39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355,250.30	20,790,361.58
合 计	3,355,250.30	21,698,791.97

1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00			7,300,000.00
深圳市深房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4,032,321.45			4,032,321.45
合 计	4,032,321.45			4,032,321.45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48,695.98	37.50		1,348,733.48
合 计	1,348,695.98	37.50		1,348,733.48



2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9,536.84	4,927,538.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89,536.84	4,927,538.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2,146.10	1,402,220.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50	140,222.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2,646.76	6,189,536.84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8,960,143.80	192,382,431.12	326,736,525.96	319,700,341.07
其他业务收入	1,760,144.49		1,807,772.04	
合 计	200,720,288.29	192,382,431.12	328,544,298.00	328,544,298.0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施工	198,960,143.80	192,382,431.12	326,736,525.96	319,700,341.07
小 计	198,960,143.80	192,382,431.12	326,736,525.96	319,700,341.0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581.70	549,269.3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教育费附加	116,570.10	235,401.14
地方教育附加	78,120.41	156,934.09
房产税	124,062.46	124,062.46
土地使用税	7,377.42	7,377.42
印花税	789.96	1,793.45
其他		25,607.37
合 计	650,502.05	1,100,445.25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6,077,208.47	6,100,853.93
中介机构费	24,094.34	45,594.34
折旧费	470,339.98	421,639.28
办公费	113,356.36	63,856.21
业务招待费	13,611.50	74,468.17
修理费	7,708.49	47,731.08
差旅费	1,241.50	12,068.68
财产保险费		6,126.69
租赁及水电费	1,200.00	1,200.00
诉讼费	-4,704.00	28,301.89
其他	432,507.52	265,053.18
合 计	7,136,564.16	7,066,893.45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258,857.20	470,217.17
手续及其他支出	17,440.05	19,522.0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241,417.15	-450,695.09

5.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8,564,838.23	590,957.88
合 计	-8,564,838.23	590,957.88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4,845.35	-845,956.61
合 计	-324,845.35	-845,956.61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5,240.00	
其他	15,725.22	
合 计	240,965.22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罚款支出	212,353.37	302,110.62
合 计	212,353.37	302,110.62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778.48	112,320.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4,336.97
合 计	261,778.48	-832,016.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22,146.10	1,402,220.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4,845.35	254,998.73
信用减值准备	8,564,838.2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0,339.98	421,639.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4,33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777.09	-42,001,03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25,419.11	37,471,384.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764.56	-3,395,128.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14,122.96	30,142,337.39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142,337.39	33,584,244.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8,214.43	-3,441,906.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21,914,122.96	30,142,337.39
其中：库存现金		6,360.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14,122.96	30,135,97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14,122.96	30,142,337.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①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760,144.49	1,807,772.04

②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3,957,354.68	4,403,689.75
小 计	3,957,354.68	4,403,689.75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8之说明。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深圳市深房集团龙岗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华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建邦集团(惠阳)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深喜建筑装饰公司	母公司未纳入合并的已吊销未注销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圳通新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未纳入合并的已吊销未注销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73,331.29
深圳市深房集团龙岗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3,762.06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7,564,222.76	2,562,339.46
汕头经济特区松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87,525.09	
广东建邦集团(惠阳)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07,891.48	165,137.61
小计		38,559,639.33	4,134,570.42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华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192.10	69,708.00
小计		7,192.10	69,708.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深喜建筑装饰公司	2,196,136.78	2,196,136.78	2,196,136.78	2,196,136.78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51,206.43	124,536.19		
合同资产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6,165.93	115,084.98		
小计		10,183,509.14	2,435,757.95	2,196,136.78	2,196,136.7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9,710.14	7,099,710.14
	深圳市圳通新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7,107.57
	深圳市华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合同负债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84	
	汕头经济特区松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16.64	
	广东建邦集团(惠阳)实业有限公司	160,915.86	
小计		7,299,802.48	7,619,817.71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批准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复印件仅供2025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2025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p>证书编号: 440300191033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04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p> <p>2020 年 9 月 换发</p>	<p>姓名: 王焕森 Full name</p> <p>性别: 女 Sex</p> <p>出生日期: 1978-10-27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p> <p>身份证号码: 13112819781027602X Identity card No.</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 月 日 /y /m /d</p>

本复印件仅供2025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王焕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3300000136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林振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6-0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32219870602155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 2025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林振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2、企业业绩

2.1 臻华府项目 1-8 栋消防及通风防排烟工程

2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 时间
	臻华府项目 1-8 栋消防及通风防排烟工程	7008.38602 5	合同签订时间:2025.6.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臻华府项目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甲方与丙方签订的臻华府项目 1-8 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中包含的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及气体灭火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中标清单)。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在建	施工合同、P146-P152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ZTHT-2021-30.

臻华府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甲方）

分包人：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臻华府项目1-8栋消防及通风防排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中标清单）委托给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臻华府项目1-8栋消防及通风防排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二个地块总用地面积42871.4m²，总建筑面积381639m²（其中：住宅250229m²，18班幼儿园5200m²，社区警务室100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400m²，便民服务站400m²，社区管理用房300m²，邮政所150m²，社区菜市场1500m²，公交首末站5960m²）。

承包人确认：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甲方与丙方签订的臻华府项目1-8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中包含的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及气体灭火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中标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竣工并移交丙方日期：2027年6月19日；

合同工期：730个日历天；

如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施工，经甲方、丙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执行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四、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2、质量目标：确保市优，争创“省优”，乙方必须按施工规范、规程施工，并按照“臻华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达到相应的质量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柒仟零捌万叁仟捌佰陆拾元贰角伍分¥70083860.25元；其中不含税价64297119.50元，税金5786740.75元，税率9%，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技术（含施工措施）费、包检测、包质量、包进度、包费用、包配合、包税金、包回访保修、包项目整体消防验收等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结算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与丙方签订的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及乙方承包范围（含签证、变更等所有工程量）直接与丙方（或受丙方委托的第三方）核对相关工程量及造价。

2、甲方根据乙方与丙方确认并经审计的承包范围内的最终结算价（含清单内脚手架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的4%作为总包管理配合费。甲乙双方按乙方与丙方确认并经审计的承包范围内的最终结算价扣除总包管理配合费进行工程结算。

3、甲方投标报价时已将专业工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在专业分项工程内，乙方结算时全额计取此部份费用后按照双方结算总造价1%分摊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甲方在结算时扣除。乙方承包范围内实际施工需要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乙方自行负责（本合同另行规定的除外）。甲方已搭建的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总包必须按安监站要求安全防护到位）等设施不拆除，合格移交乙方，待完工后由总包负责拆除，相关费用已在甲方收取总包管理配合费（4%）时综合考虑。

4、甲方每两层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并承担施工水电费、提供所有室内现有脚手架、现有外脚手架、现有垂直运输设备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已在甲方收取的总包管理配合费（4%）中综合考虑。

5、向乙方提供现场现有临时设施供乙方使用、甲方将乙方垃圾清运至场外（乙方清理至工地范围内的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已在甲方收取的总包管理配合费（4%）中综合考虑。

6、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向丙方收取工程款时，甲方统一开具增值税（税率9%）专用发票给丙方，抵扣完后差额部分由甲方代缴，从应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注：甲方开票给丙方时，应利用乙方开给甲方的税票抵扣部分税款）

7、履约保函保费、工伤保险费已由甲方统一缴纳，乙方按承包范围造价所占比例承担费用，在应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进场后实名制上报甲方，工伤保险事项按相关约定办理。

8、其它可能发生的需要分摊的费用，也按各自承包范围造价所占比例承担费用。

七、现场签证等

1、乙方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等，甲方均委托乙方按照甲丙双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规定办理。

八、工程款支付

1、工程开工后（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下发的进场施工通知后必须进场开工），每月 25 号乙方向甲方申报进度款，经甲方审核后在下月 30 日前付款 80%。

2、工程进度款按丙方审批并支付的对应专业金额，扣除总包管理配合费后全额支付给乙方。

3、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按照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比例支付。

4、乙方按照甲方与丙方签订的总包合同要求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待办理结算后，按照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预留、支付保修金。

5、乙方完全清楚，甲方应付乙方的所有工程款，均需丙方给甲方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6、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62092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7022 号鲁班大厦写字楼 16 层北座

电话：0755-83549637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812480586610007

8、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61371U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圳通办公楼 4-8 层

电话：0755-25661890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7442 8101 8260 0125 511

九、甲方工作及责任

1、有权对乙方的技术管理水平、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现场管理、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

2、组织乙方及有关各方参加的工程会议，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乙方与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3、协助乙方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办理工程结算，并在丙方确认结算造价后及时与乙方办理结算。

4、甲方在乙方组织施工的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力、施工经验差或进度不抓紧而难以胜任时，有权随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和调整。如因乙方组织不力而未能按期完工或者质

量不过关，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视现场情况作包括撤换队伍在内的其它补救措施，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各项工作，尤其是款项申报及划拨方面应及时、按约、足额。

6、施工现场临时水电应提供到位：每2个楼层提供一个二级电箱及一个取水点。

7、甲方确保本工程预留的门窗洞口尺寸（宽度、高度、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做到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并统一。

8、甲方需及时提供合格的工作面交由乙方施工，并做好移交记录。

十、乙方工作及责任

1、严格按照“臻华府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组织施工，按时、按质量标准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交付使用，做好产品保护，做好安全和防火保卫等各项工作。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及维护，严格接受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公司等领导和监督。

2、乙方必须组建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等职称、证书资质、数量必须满足要求）对项目认真管理、保证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期完工，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极力维护总包方的信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誉受损或受到各方面的处罚，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乙方在专款专用的原则下，自行支配剩余款项。

4、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由此造成的各类罚款及给甲方造成各项损失，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6、乙方为项目上述分包工程的安全负责人，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受损情况时，相关责任及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7、乙方自觉遵守甲方、丙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丙方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管理。

8、完成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甲方、丙方、监理单位的确认，按审批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9、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在验收时一次通过。

10、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乙方施工需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11、乙方在设备、易爆易燃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应积极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否则，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2、加强现场管理，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负责按规定办理齐全相关的手续，做到文明施工。乙

方如若违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13、工程竣工未移交给丙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

14、按总承包合同要求将工程实物及竣工资料移交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的接收方。认真对待有关部门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严格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5、施工中所有因乙方实施的工程施工措施不当或不到位而发生的包括对临近建筑及设施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16、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一切安全及伤亡（包括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17、进场前应联系丙方、甲方相关人员书面进行场地移交，做好移交记录及相关资料。

18、施工过程中及隐蔽验收前应确认的工程数据及时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

19、所有材料品牌、厂家、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均应先书面报甲方、监理、丙方批准后方可使用，且符合丙方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0、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总承包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材料技术要求、材料品牌要求、材料及设备的报审和检测要求、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要求、施工技术要求、进度款及结算管理程序、设计变更及签证管理程序等所有相关要求。

21、乙方完全清楚并全面了解甲方与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所有甲方与丙方关于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中乙方承包范围工程相关甲方的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22、乙方为成熟的施工承包人，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所有资金及材料上涨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罚款和各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质量保修

1、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维修保养工作，由乙方严格按照甲丙双方签订的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二、争议和违约

1、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3、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工程因非甲方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停建等）发生阶段性停工时，发包人提前10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好人员分流，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停工超过60天，按照甲方与丙方商谈结果执行，发包人不额外给予分包人任何补偿。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 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 方：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代 表：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项目现场两制检查材料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相关资料	1	项目有办理了有关手续（施工许可证、开工证明文件等），且齐全
	2	项目所有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齐全
实名制	3	项目所有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劳务单位在施工现场配备了劳资专管员
	4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在施工区域安装电子信息卡刷卡或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用于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5	实名制采集完整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民族、身份证件号码、电子照片、手机号码）、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培训教育等；
	6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劳务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劳动合同参照规范的简易合同签订，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合同期限、劳动报酬等必备条款是否具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资计算方式（计时、计件）和工资支付日期并严格履行
	7	项目所有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劳务单位各自有每月的劳务工花名册及一一对应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8	项目所有劳务工是否有劳务工签名的每月考勤表、进场、退场确认书
	9	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发包的分包企业，与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签订了分包管理协议，明确现场管理责任，并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分账制	10	项目所有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签订了“劳务工工资专户监管协议”，设置了专户及相关账户资料
	11	项目所有的分包单位、劳务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签订了“劳务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12	项目有所有的每月的劳务工工资发放（足额发放）表及付款凭证，都是通过专户发放给劳务工的银行卡
	13	项目所有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有和专户往来的凭证
	14	项目是否有建设单位支付工资款（人工费用）的所有的凭证
平台对接	15	实名制信息按要求上传：包括人员基础信息；人员考勤信息（实时上传）。
	16	分账制信息按要求上传：工资专户监管协议（扫描件）、专户账号备案，每月工资表（电子档）。
维权信息告知	17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应参照推荐的样板制作美观、大方的劳务工工资支付保障维权信息告示牌（栏），在工地醒目的位置竖立
	18	维权信息告示牌（栏）每月张贴了经劳务工签名的劳务工考勤情况和工资足额发放表

2.2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5、02-03、02-05 地块）消防工程

2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 时间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5、02-03、02-05 地块）消防工程	5504.27757 5	合同签订时间： 2024.5.30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坂田天安云谷		
工程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5、02-03、02-05 地块)地下室、裙楼、塔楼的消防水、电、通风防排烟工程、室外消防水泵接合器及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本消防工程的报建、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与消防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宜。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在建	施工合同, P154-P180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3.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5、02-03、02-05 地块）消 防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

甲 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二〇二【0】年【5】月【21】日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5、02-03、02-05 地块）消防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如有）”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及政府政策调整等政府行为，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征收、征用、规划调整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5 本合同所涉及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就同一问题出现不同解释时，按产生在后的文件约定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本工程为费率招标，套价采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下浮率详见附件一《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5、02-03、02-05 地块）消防工程下浮率合同清单》。取费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 号）》中的推荐费率取费执行，取费详见附件一附表 1《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5、02-03、02-05 地块）消防工程取费清单表》。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55042775.75 元（大写：伍仟伍佰零肆万贰仟柒佰柒拾伍元柒角伍分），不含税暂定价为：50497959.40 元，税费：4544816.35 元，税率【9】%（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暂定价具体详见附件九《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5、02-03、02-05 地块）消防工程合同暂定价清单》。

第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2.1 消防安装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

2.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1.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表报送到监理及甲方，经监理及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60 天内按甲方审核的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次付款时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3 工程完工，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并取得消防合格验收意见书，乙方申报已完成的全部工程量，经监理及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甲方审核的完工合格工程量的 80%。

2.1.4 工程建筑、机电、精装、景观绿化等各专业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政府住建部门验收备案，且完成我司配套物业管理单位提出的承接查验问题清单销项后，并按物业管理单位要求提供包括一套但不限于竣工资料、设备清单、产品说明书、竣工图等工程

项目资料（具体明细以我司物业管理单位最终确认为准），并申请签署书面工程项目物业移交单。物业管理单位在工程项目物业移交单正式签字盖章后，乙方提交全套合格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原件两套、复印件四套及竣工图原件六套），其中的竣工结算资料需符合甲方结算资料有效性的要求）与甲方，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合格后，甲、乙双方核对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后 60 天内，工程款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

2.1.5 工程保修期届满，并经甲方、物业确认无质量问题（如有问题须经修复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 60 天内一次性付清预留的保修金（不计利息）。如发生保修金扣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款、违约金、赔偿款等）则据实核减后支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扣款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予以补足。

2.2 属于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材料（设备）检测的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如因政策要求检测需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乙方选定具备资质且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后书面报至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乙方与该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给检测单位，如乙方未按三方合同约定支付的，甲方有权代乙方支付后从乙方同期工程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并收取代支付费用 10%的违约金。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的名称：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5、02-03、02-05 地块）
消防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第二条 工程项目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坂田天安云谷

第三条 工程规模、项目特征及总包标段划分

3.1 项目规模、特征：天安云谷三期北侧为坂李大道，西侧为五和大道，南侧为环城北路，东临已经建成的极创公园及天安云谷二期 02-07, 02-08 地块。三期项目现分 7 个地块进行开发，项目概况如下：

各地块指标情况（暂定）						
地块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层 数	塔楼栋 数	建筑高度
02-01 地块	住宅	25054	237954.58	3（局 部有一 个夹层）	5	共 5 栋塔楼，4 栋约 150 米， 1 栋约 166 米。
02-11 地块	住宅、幼 儿园	29537	266916.53	3	5（有 一栋双 拼单位）	共 5 栋塔楼，1 栋幼儿园，其 中 2 栋约 150 米，2 栋约 170 米，1 栋约 160 米。1 栋幼 儿园约 15 米。
01-03 地块	住宅、保障 房、酒店、 酒店式公寓、 幼儿园	34794	338524.7	3	5	共 5 栋塔楼，1 栋幼儿园，其 中 2 栋约 180 米，1 栋约 150 米，2 栋约 100 米，1 栋幼 儿园约 12 米。
01-01 地块	产研、宿舍	29422	274000	2	2	共 2 栋塔楼，1 栋约 216 米， 1 栋约 134 米
01-05 地块	住宅、公寓	15023	165186	4	3	共 3 栋塔楼，1 栋约 100 米， 2 栋约 170 米
02-03 地块	住宅、公寓	16669	175800	3	3	共 3 栋塔楼，1 栋约 100 米， 2 栋约 170 米
02-05 地块	住宅	10621	98425	3	2	共 2 栋塔楼，约 150 米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4.1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为费率招标承包方式。

4.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5、02-03、02-05 地块）地下室、裙楼、塔楼的消防水、电、通风防排烟工程、室外消防水泵接合器及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本消防工程的报建、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与消防工程有关的所有事

宜。

4.2.1 按经甲方确认及提供的消防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水灭火系统（含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强电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系统及其他内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消防水系统：包括自消防泵房的消防水池吸水管起至该消防系统的终端灭火设备（含该设备）的所有消防水管、阀门、水箱、喷头、报警装置、水幕装置、水流指示器减压板、试水装置、集热板、消火栓、消防水泵、消防水泵接合器、屋面消防稳压水泵及屋面消防稳压水箱、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水炮系统设备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室外消火栓系统包含自消火栓阀门井内阀门（不含阀门安装）起至末端所有管道及设备的敷设安装及调试。

（2）气体灭火系统：包括贮存装置、检漏装置、驱动装置、管道、喷头、阀门、报警及联动调试等的敷设、设计、安装及调试。

（3）强电系统：包括消防泵房双电源柜出线至水泵控制柜到水泵、风机控制柜至风机的接线、桥架、线管的敷设及连接，消防控制中心双电源出线之后的安装连接等。主体预留点到设备、管道、控制箱等电位联接安装。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设备甲供）：包括探测器、按钮、模块、消防广播、声光报警、报警控制器、消火栓按钮、联动控制器、报警联动一体机、重复显示器、报警装置、远程控制器等的线路敷设、安装及调试。

（5）通风、防排烟系统：包括阀门、管道、风机、风口百叶及控制装置、防火包裹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

（6）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要求）：

a. 所有外墙上的消防百叶由幕墙单位完成，百叶施工详见附件三《施工界面划分》内容，精装区域的百叶以最新的精装图纸为准，在采购前要按照精装图纸进行送样会签给甲方监理确认；

b. 乙方须对甲供材以及甲方单独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统一管理，包括所有涉及消防验收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并负责全部消防工程的统一报验和验收通过；

c. 乙方负责对涉及消防工程现场与资料的统筹与管理，并与相关单位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2.2 消防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设备的线缆、明敷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连接，均由乙

方负责，如控制柜或者电源箱到设备之间的所有线管及管内穿线敷设、线缆敷设以及连接等。

4.2.3 消防工程所涉及二次深化设计及配合，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大空间灭火系统(含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装饰装修工程图纸的自动喷淋装置布局调整改位，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负责二装施工，则乙方负责委托消防设计资质的设计院设计及盖章，报装资料收集送审、验收通过。

4.2.4 电气火灾漏电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以及防火门监控系统安装及调试 除在三箱供应商组装的设备外的所有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箱内接线、系统调试工作（箱内接线、系统调试由供应商现场指导）均由乙方负责。

4.2.5 消防水池及水箱液位报警及检测系统由乙方负责。

4.2.6 乙方需负责配合检查建筑结构图纸预留洞口位置是否符合消防图纸要求，若图纸复核无误还需检查总包是否按图施工，若乙方未尽此管理责任，导致返工，乙方须与相关单位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2.7 具体工程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概况及性能要求》附件三《施工界面划分》。

第五条 项目人员管理

5.1 甲方现场标段负责人为 施建鸿，联系电话：13077837732，电子邮箱：shijh@szyungu.com，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现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签证问题的处理，审核工程进度计划，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及时办理工程隐蔽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2 乙方工程项目经理为 应广海，身份证号：31010219640323007X，联系电话：13600191672，电子邮箱：2765269874@qq.com。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和能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人员及企业资料均真实有效。乙方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各种施工前必备的证件、手续；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配合、协调等问题；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事项；严格遵守现行质量、安全标准、规程，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5.3 乙方派驻本项目管理团队应经甲方审核确认执行，确认后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如需更换，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完成

交接后方可更换。乙方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人次。管理团队人员配置数量要求详见附件十《管理团队配置表》。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月度考核，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在甲方工程联系单或指令单下发后，乙方于7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逾期更换则按每日承担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5.5 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离岗超过【1】日，须安排好相关工作或代理人员，并书面向甲方请假，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岗。否则，乙方须按人民币【5000】元/日承担违约金。

5.6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及要求参加由甲方的项目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须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次/人。

5.7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违约，每代签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由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8 乙方管理人员现场协调不积极或不配合，导致甲方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对乙方索赔每次5万元-20万元，索赔金额由甲方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确定，并在任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六条 工程工期及进度计划要求

6.1 本工程总工期（暂定，具体根据甲方实际要求确认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序号	地块	消防工期（消防验收）
1	02-01 地块	进场后 490 天
2	02-11 地块	进场后 510 天
3	02-03, 02-05 地块	进场后 500 天
4	01-01 地块	进场后 560 天
5	01-03 地块	进场后 580 天
6	01-05 地块	进场后 420 天

根据上述表格要求时间内完成消防验收，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邮件进场通知为准。

6.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

设计（须包含机械、劳动力进场计划、总进度计划、总施工平面布置图等）。以上计划经甲方书面确定后与本条第 6.1 款工期要求共同作为对乙方工期考核的依据，如乙方逾期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 7.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3 乙方须按甲方及合同要求分批进行安装（按总包工程进度），确保满足现场整体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报送已完成工程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以及下月施工计划安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6.4 消防水系统立管在外墙敷设，须使用总包爬架、脚手架随主体工程一起施工，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施工，造成工期影响及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与总包单位沟通选择部分消火栓立管作为临时消火栓用水，管道做好覆膜保护。

6.6 乙方应与项目总包单位做好技术交底（含图纸交底、图纸审核），及与其他施工单位在施工面移交前后的查验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确保各环节能有效衔接以保障工程质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否则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如乙方的施工与其他施工部分相衔接，其他施工部位质量、设计合理性直接影响乙方工程质量的，乙方应参与该施工单位图纸的会审并给予审核意见或建议，否则如因此产生工程质量损失或工期延误乙方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6.8 乙方根据本工程需求进行设备材料的排产、排期，须及时将材料款支付至材料供货单位，按施工计划要求到货、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关键节点延误的，甲方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追究乙方逾期责任外，还有权就延期节点工程暂定总价的 20%追究乙方违约金。

6.9 因乙方原因等而导致工期拖延时，将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违约赔偿，并对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6.10 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按监理及甲方签证累计工期顺延。

第七条 工程质量要求

7.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等级，且必须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质量不得影响工程评优。

7.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和国家及地区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满足验评标准。

7.3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所使用物料必须符合相应规范标准，严禁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

施工现场，以次充好者，经甲方和监理发现，除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全部清退出施工现场外，甲方还有权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7.2 款处理，延误工期由乙方负责。

7.4 乙方承诺本次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品牌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管材壁厚满足甲方合同范本附件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清单》要求；气体灭火系统管材为双面镀锌无缝钢管。

7.5 过滤器、止回阀、泄压阀、波纹管、减压阀等品牌选用与闸阀同一品牌。

7.6 本工程具体的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施工图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技术规范、概况及性能要求》。

7.7 《工程标准》（详见附件七）为本工程是否合格的评价标准，如该标准与现行国家规范发生冲突，以较严的标准执行。

7.8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按最新的较严格的标准、规范为准。

7.9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以设计文件和产品说明书为准或以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依据。

7.10 现场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并提出索赔每次 5 万元-20 万元，索赔金额由甲方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确定，并在任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11 大面积施工前，由乙方提供材料样板和施工样板，供甲方、监理审核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才能施工。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确认，甲方、监理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监理验收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大面积施工质量不得低于施工样板质量，否则引起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图纸管理要求

8.1 甲方可根据工程需要分期分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但应在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图纸当日书面签收确认。

8.2 施工前应做好图纸核对及施工班组交底工作，如图纸中有矛盾、错误处应于施工前发现，并与甲方及设计单位会商后按变更图纸施工，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各类损失。

8.3 在消防工程施工之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甲供材料、设备选定的品牌，乙方负

责进行图纸会审和参数复核，包括火灾报警系统、配电箱、水泵和风机等。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9.1 乙方须接受甲方、监理、设计单位、质监部门、安监部门对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等各项工作的检查与监督，并在检查时无偿提供各种便利及相关资料。对于质监、消防等政府有关部门发出的任何与本工程施工现场相关的意见及通知，乙方须切实执行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9.2 乙方须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现场需要设置照明及围护设施，确保现场人员及过行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发生事故时，须立即书面报告甲方、积极处理，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及费用，此外，乙方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安全防护、配备防护措施或防护不到位的，甲方或监理每发现一次，乙方还需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承担罚款；发生轻伤事故，乙方还需按人民币 2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乙方还需按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乙方还需按人民币 50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9.3 乙方的工作人员、分包队伍及班组工人等因各种原因出现闹事维权及围攻甲方办公室、影响甲方办公、私拉维权横幅等对甲方和社会有不良影响的事件而乙方没妥善处理好需要甲方协调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200000 元/次（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

9.4 乙方须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在甲方或总包要求的时间内运至总承包单位指定地点（或自行外运），乙方自行承担建筑垃圾清运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垃圾清运，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1000 元/天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垃圾清运费。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前予以扣除前述违约金及垃圾清运费。

9.5 乙方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仓库、加工场、施工用棚架、工棚等临时设施及人员住宿，乙方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住宿。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6 乙方须购买本工程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人身保险，须对与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工伤赔偿、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甲方负责购买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总包

及各分包单位根据各自分包工程造价对上述费用进行分摊，即乙方按本合同工程造价占项目总造价比例承担相应的一切险费用，甲方在乙方工程结算时扣除。

9.7 台风或其他灾害来临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已施工工程安全，乙方的人员、材料及机械将由乙方自己妥善安置，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8 乙方在进场时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收取比例如下。总承包单位如扣减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须拍照取证，同时报监理、甲方书面审批后方可扣减。本工程完工，如无扣款情况，总承包单位应于本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退还乙方，如总承包单位未按约定退还，甲方有权从总承包单位的进度款及/或结算款中扣除后代总承包单位支付给乙方。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收取比例表

序号	单位	合同费率	备注
1	在乙方进场前已进场的单位(如围挡、临水临电、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基础等)、地方垄断单位(如电信、自来水公司、供电局等)		不收取
2	合同价≤1000万元的分包单位	0.2%	不低于5000元
3	合同价>1000万元的分包单位	0.5%	不低于2万元，不高于20万元(一次收取不超过10万元)

备注:

乙方如扣减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须拍照取证，同时报监理、甲方审批后方可扣减。本工程完工，如无扣款情况，乙方应于各分包工程竣工后15日内将保证金退还各分包单位，如乙方未按约定退还，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进度款及/或结算款中扣除支付给分包单位。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甲供材料及设备

甲供材料、设备消耗量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计算，乙方超量领用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按甲方采购价从结算款中扣除。如有特殊消耗的由双方另行约定。甲供材料及设备包括：自动报警设备、防火门监控设备、消防电源监控设备、电气火灾漏电报警设备、余压监控设备、消防水泵、稳压泵及其控制箱、消防风机、不锈钢水箱，其中消防电源监控设备、电气火灾漏电报警设备由三箱厂家安装于配电箱内，确保消防工程验收时产品资料齐全；甲方单独分包部分项工程包括：防火门、防火卷帘、抗震支架等，该类分项分包工程由各分包单位按照消防验收质量标准施工，并负责单体、单系统调试，本合同乙方负责所有该类分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统筹管理、全消防系统的联动调试和统一报消防验收通过。

10.2 乙方采购材料及设备的约定：（除本条第 10.1 款约定甲供以及甲方单独分包部分

分项工程以外的全部为乙供，由甲方提供参数及技术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指定的品牌范围内进行选择品牌报价，甲方指定品牌范围详见附件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清单》。

（1）乙方自行采购本工程所需的相应材料设备，负责相应的采购、装卸、送检、验收及保管等责任。

（2）乙方提供材料的，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其中饰面主材乙方必须先送材料样板给甲方，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进场前应向甲方报送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证等资料，并遵守工程所在地市级建材认证的有关规定，应按规范要求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对进场材料仍有异议时，可进行随机取样抽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顺延，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包括检测费及所采购不合格材料的处理等)。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甲方要求标准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对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承担全部责任。

（5）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乙供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6）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予以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7）乙方采购的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和甲方指定由乙方采购的建材、设备均应按甲方及监理的要求提前报送审批，经甲方及监理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并须在进场同时提供相关质保资料及材料（设备）进场单；若未按要求提前报审批而进场安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属消防要求报审的材料、设备需通过消防部门审批后方可采购。

（8）对于已指定样板的材料（封板材料），乙方必须按照材料清单及样板选择的品牌进行采购及施工；对于已约定品牌的材料，乙方必须按照材料清单选择的品牌进行采购施工。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材料清单选定的品牌因厂家停产等市场变化原因购买不到的

检的现场见证人，乙方应紧密配合。

第十一条 成品保护

11.1 本工程成品保护时间从乙方进场至工程验收并完成移交我司配套物业管理单位为止。

11.2 乙方须对其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成品保护相关教育，树立良好的成品保护意识，形成成品保护相关流程制度并张贴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成品保护检查、监督不到位，乙方须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次/处违约金。

11.3 乙方须对其施工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甲供、甲指乙供、乙供材料、施工使用区域及已完工程等进行成品保护及监管工作，避免发生损坏、丢失或污染。因乙方监管或成品保护不力等原因，甲方应先行予以警告，若造成设备材料丢失的，乙方须自行承担丢失设备材料费用，若造成设备材料及已完工的工程损坏或污染的，乙方须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另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工作面移交

12.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乙方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乙方须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工作面的移交，如因工作面未及时移交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2.2 乙方接收工作面时，甲方、监理、乙方、移交单位须到场试验检查验收及确认，试验检查及验收合格后，甲方、监理、乙方及移交单位四方在“工作面移交单”上签字确认后，则视为工作面合格并移交完成。工作面移交后产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工作面不符合施工要求，乙方在接收工作面前必须向甲方、监理、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直至整改符合施工要求为止，所耽误的工期及费用由移交单位负责。如工作面移交未经甲方、监理、乙方、移交单位书面确认而擅自移交施工导致工程质量等问题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2.3 乙方应与项目总包单位做好技术交底（含图纸交底、图纸审核），及与其他施工单位在施工面移交前后的查验，确保各环节能有效衔接以保障工程质量，费用已包含总价中，否则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如乙方的施工与其他施工部分相衔接，其他施工部位质量、设计合理性直接影响乙方工程质量的，乙方应参与该施工单位图纸的会审并给予审核建议或建议，否则如因此

产生工程质量损失或工期延误乙方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12.5 工程交付物业后或乙方中途退场，乙方人员须在【7】个日历天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并清除生活区临设至场地原有状态并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公司的移交。

12.6 乙方与总包的界面划分具体详见附件三《施工界面划分》。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13.1 工程检查和返工

13.1.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13.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须按甲方、监理要求返工或整改，返工或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返工或整改后验收为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约定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3.1.3 在开工前 7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地下管线图纸；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2.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应先自查验收。在自查验收合格且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与甲方现场代表验收。书面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及地点。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及乙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及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验收资料表格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13.2.2 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事宜，乙方擅自进行后续工序施工或乙方未通过验收而自行隐蔽施工的，则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重验，无论合格与否，乙方除赔偿相应损失外，甲方有权仅按照该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的 30%进行结算，其返工费用及延迟工期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13.2.3 甲方及监理若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通知另行择期验收。甲方有权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若隐蔽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经甲方验收后

重新隐蔽，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隐蔽工程质量合格，乙方负责重新隐蔽，工期按照甲方及监理核实的天数予以顺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4 如需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参与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由乙方负责通知，甲方提供协助。

13.2.5 为维修方便，乙方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甲方、监理提交隐蔽工程大样详图，如有管线则需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标注。

13.3 竣工验收

13.3.1 工程具备消防验收条件，乙方按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消防工程验收资料。乙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提请监理、甲方组织各方进行初步验收。

13.3.2 初验合格后，乙方组织工程所在地消防第三方及消防主管部门进行消防工程验收，并向工程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或备案证明文件。

13.3.3 待乙方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或备案证明文件并移交甲方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有设计、监理、乙方等相关单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3.3.4 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个日历天内，按政府档案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协助甲方移交竣工资料给档案馆（如有）。乙方逾期移交的，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封顶。

13.3.5 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回执）不作为乙方承包工程全部完工以及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证明或乙方给甲方移交本工程的依据，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监理进行最终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与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工程接收前的检查，分楼层或分区域、分系统阶段性检查提出问题给乙方，乙方进行此阶段性整改，每次阶段性整改时间不超过 10 天；若乙方判断此阶段性整改问题较复杂，合理整改时间需要超过 10 天，则乙方需要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向甲方监理申请延期。乙方整改完成且经甲方、监理及物业管理公司复查合格后，乙方与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工程移交并办并理书面的工程移交手续。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及物业公司有权不予接收，以上问题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6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一切工作，乙方还要负责自身资料及收集各分包单位的资料，自身竣工图纸 8 套（含光盘）的整理制作（乙方须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供竣工蓝图，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或不提供，则甲方有权要求设计

院提供竣工图，此部分费用乙方承担，由甲方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竣工验收合格后要及时负责组织移交相关资料文件给相关部门和甲方，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档案移交工作（含各分包工程），如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13.3.7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以甲方及物业在验收单及移交单上签字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

13.3.8 验收如不合格，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监理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滞后的违约金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13.3.9 本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人员须在【7】日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并清除生活区临设至场地原有状态并完成与甲方的移交，否则，乙方须按日承担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须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行外运，垃圾清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4.1 本工程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即移交物业签字确认时间）之日起计算为贰年。

14.2 保修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须于【2】小时内响应，并于【8】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进行维修时免收一切费用，无法修复或维修后存在隐患或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全新更换，更换后的部分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14.3 因乙方工程及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4 保修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适当向甲方收取更换材料的成本费。

14.5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到场维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维修，不论何种原因，费用均在乙方保修款中扣除，且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延误时间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保修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维修款以甲方成本部审核的费用为准，仅通知乙方维修费用且不与乙方协商维修价款直接为乙方默认同意，并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14.6 乙方人员进行免费维护及保修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14.7 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组织返工并承担所有返工费用。

14.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甲方委托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承担工程保修期内以及保修期满以后的工程运营维护，负责通知乙方保修期内免费维护保修以及保修期满以后的有偿维修，并参与乙方保修款支付的审核签署，对乙方保修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作出评价。

14.9 乙方保修期间负责人为：谢碧浩，联系电话：1398206382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由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物业公司承担工程保修期内以及保修期满以后的工程运营维护，负责通知乙方保修期内免费维护保修以及保修期满以后的有偿维修，并参与乙方保修款支付的审核签署，对乙方保修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作出评价。乙方承诺积极响应物业管理的维护维修需求，按合同约定优质完成保修期内的维保服务以及按成本价格完成保修期满以后的后继有偿服务需求。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对不能按施工计划或甲方要求完成的施工任务，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其发生的费用按实由乙方全部承担。

15.2 喷淋系统户内支管及喷头须甲方同意并书面通知后才能安装；

15.3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自查自检工作，严格执行隐蔽验收及各项工程中间验收程序，未经监理组织验收不得自行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4 施工用水、电及材料堆放由总包统一管理，总包负责提供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水费及电费各按结算价（不含设备费）3%缴纳给总包单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及比例分三次向总包缴纳水电费（进场缴纳 30%、形象进度达到 50%时缴纳 30%、形象进度达到 95%时缴纳 40%）

15.5 本工程水电设备、材料检测及报批：甲供、乙供产品涉及消防验收质量评定标准所涉及的必检项目和双方协商所增加的项目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需到消防部门报批的项目审批，费用由乙方承担。

15.6 地下室安装工程开始前需进行综合管线的排布，按监理及甲方现场工程师确定的管线布置图施工，确保不影响地下室有效净高；各栋楼施工前做好管井的位置排布，经监理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施工。

15.7 乙方须配合甲方统筹总包及本工程其他分包完成消防相关材料的报建、检测，其费用由相关总包及分包负责；乙方需负责审核鉴别分包材料，如有不合格及时告知甲方。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消防工程要严格按公安消防部门审核的施工图及相关变更施工，专用消防产品必须是经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通过的产品，通用消防产品也必须使用经国家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产品；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与消防相关消防资料的报建、整理及装订，确保消防竣工验收的顺利通过。

15.8 有关验收，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3%承担违约金，第二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照工程结算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如因分包工程材料不合格导致验收不合格则与乙方无关。

15.9 乙方须负责所有消防专业相关的其他分包工程（如防火门、防火卷帘等），包括消防报建、报验的统筹管理；因消防工程相关的任何单位的原因导致消防工程验收不通过，由该单位承担后续验收的费用，但在正式报验收之前，乙方须组织所有相关单位进行内部验收，发现问题由责任单位先行处理完善，甲方对此提供相应的协助。乙方统筹整理各专业问题清单并跟进问题整改，并确认整改完成，发现问题由责任单位先行处理完善，甲方对此提供相应的协助，如果乙方消极应对统筹工作导致进度拖延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15.10 乙方在进行消防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施工顺序、进度安排的管理。

15.11 乙方负责所有运抵甲方项目指定地点的甲供材料、设备（大型的设备须由供货方采用木箱包装完好）后续的二次运输及保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12 关于二次装修配合，乙方负责按照综合天花图和消防规范进行划线定位。

15.13 二次装修工程范围指的是裙楼功能区、商铺以内区域以及塔楼办公区域内等配合二次精装修工程的消防工程内容，不包含裙楼商业区和塔楼部分的公共走道、电梯厅以及地下室等消防工程内容。

15.14 如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的二次装修的消防工程，甲方委托可监管方，由该公司负责二次装修消防工程的管理以及合同签订，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该公司提出的二次装修消防工程施工管理的一系列标准，该标准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六《二次装修消防工程施工管理一系列标准》。

15.15 关于消防工程的报建和报验：消防施工图的报建，以甲方名义报建，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提供相应的协助；消防工程的报验，已完成的建筑符合消防报建符合消防报

建图纸的要求，如有重大变更，及时重新报建，在此前提条件下，以甲方的名义报验收，乙方负责主导和推动消防工程的报验和验收，负责收集所有消防验收相关的资料以及前期与主管部门的沟通，甲方及监理提供相应的协助，乙方须确保消防工程的验收通过。

15.16 在本工程中，乙方将作为消防工程的总包单位，负责所有与消防专业相关的施工方、供货方的统筹管理。

15.17 甲方实行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即天安骏业集团）智慧营建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本项目进行管理，通过系统对工程现场质量、安全、实测实量、材料/设备验收、工序验收、分户验收、承接查验等模块进行日常记录，乙方必须使用该系统，且系统记录的以下数据，双方同意作为乙方申报进度款的依据：

（1）根据工序验收模块数据，系统导出当月工序验收记录作为乙方实际施工形象进度的主要参考依据，并作为当月申报工程进度款的附件资料之一。

（2）当月监理与乙方的联合实测实量合格率需达到【90】%。

（3）质量检查模块每月销项率需达到【85】%。

（4）安全检查模块每月销项率需达到【98】%。

（5）乙方须在系统上进行各工序验收的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发起报验，当月工序验收一次性通过率达到【90】%。

每月系统实测实量、质量检查、安全检查、工序验收共四个模块（具体以甲方要求使用的模块为准）任一项未满足上述（2）、（3）、（4）、（5）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下表比例暂扣该笔款，直至乙方按甲方及监理的要求整改且符合系统上述标准后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节点审核支付：

序号	进度款金额（万元）	最终暂扣比例	备注
1	2000 以上	3%*N	1、以甲方审批通过的进度款金额为基数计 2、N 为每月（2）-（4）项不合格模块数
2	500-2000（含 2000）	4%*N	
3	500 以下（含 500）	5%*N	

（6）每月甲方、监理指定的质量、安全类重大问题（即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及损失，问题分类为一类级别）销项率达到【100】%。否则，甲方有权暂扣当期进度款的 50%或暂停当期进度支付，直至乙方按甲方及监理的要求整改且符合系统上述标准后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节点审核支付。

(7) 专项竣工验收前（具体竣工验收日期以甲方下发的正式工程指令单为准），乙方自进场后至专项竣工验收前 90 天之间的质量检查模块记录的所有问题整体销项率达到【100】%，乙方专项竣工验收前 90 天内的质量检查模块记录的所有问题整体销项率达到【90】%。否则，甲方有权暂扣当期进度款的 10%，直至乙方按甲方及监理的要求整改且符合系统上述标准后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节点审核支付。

15.18 乙方使用该系统时不得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第一次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出现第二次，则乙方须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后续再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则在基础上翻倍（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元），且在甲方有权在任一期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5.19 乙方需在合同期间内提供相关技术人员及技术支持配合总包施工单位按时完成项目消防系统（消防系统范围即合同范本内乙方的承包范围）BIM 模型的搭建，且模型的质量满足甲方的技术标准要求，若施工总包单位的模型成果在乙方的指导下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对施工总包单位提供的 BIM 模型进行修改及完善，以满足甲方的技术标准要求（注明：甲方的技术标准要求指的是在工程施工阶段需满足 G3+N3 标准，竣工交付阶段需满足 G3+N4 标准（G1~G4 含义，另参见《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JGJ/T 448-2018 附录 A.0.1，N1~N4 含义参上））。

15.20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相关 BIM 会议及工作汇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5.21 乙方须服从甲方附件八《工程管理供应商履约违规处罚规定》。

15.22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分区分系统调试。

15.23 乙方应参与总包 BIM 交底会，提前审核 BIM，如有整改意见提前提出，几方签字确认 BIM 方案。如遇到管道综合交错较多部分，提前先与总包沟通施工顺序，避免后期施工难度。如涉及空间条件紧张情况，影响后期施工情况请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如无法调整的，需提前提出风险预警。配合包总 BIM 技术负责人须驻场管理，统筹各专业系统。

15.24 涉及甲方展示区时且需要清空材料堆放产地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二次搬运，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不产生额外费用。

15.25 乙方施工前须提前审核图纸，专业交叉复核时，如发现问题须提出整改意见，未经各专业审核的图纸，不可施工。

15.26 乙方施工现场需设置一名总协调人，提前介入复核预留预埋情况及质量。

- 15.27 设备房的工作面移交前，乙方须提前确认甲供设备的尺寸、基础的尺寸、标高、排水沟等，并须提前确定泵房门洞是否可以进设备。
- 15.28 水系统试压调试时放水须复核排水是否通畅且是否排出室外，避免其他区域浸水，如因乙方未复核导致浸水损坏设备等，乙方负责承担因水浸、淋水损坏的设备设施维修费用及更换费用。
- 15.29 乙方收到施工图时按照消防验收规范最大限度深化优化点位，并将优化建议提供甲方。
- 15.30 与精装修的配合：例现场需做隐蔽式喷淋头，精装吊顶须将龙骨定位，吊顶的高度、板的厚度须与精装确认好。另外现场需先做好施工样板，避免后期返工。
- 15.31 配合装修施工时若发生消防整改情形的，乙方须负责图纸深化调整，审核是否符合消防验收规范。二次消防调整须有设计资质的设计院，专业消防设计人员负责出图配合报建。
- 15.32 如遇现场紧急施工事项，甲方有权口头指令乙方配合先行紧急施工，后期甲方补发指令单。
- 15.33 就甲供材领用手续，乙方需要派专人管理，检查产品是否符合下单要求参数。如涉及变更多出设备的，应交还甲方签收。
- 15.34 跨地块合用泵房，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调试，不增加费用。涉及调试用水、用电等相关费用，均由相关调试单位负责费用。
- 14.35 室外硬化前，乙方需提醒总承包单位将室外预埋点位预留好，避免返工。
- 15.36 乙方完工后交付物业之前，如现场损坏或设备丢失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甲方交付物业后交付小业主时，如造成损坏乙方需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整改，产生的费用按照常规成本价格收取。
- 15.37 消防施工，乙方需前复核总包预埋主要管道及标高、水泵房、标准层等关键区域的检查，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反馈甲方及总包。
- 15.38 消防建筑部分，乙方应对土建、幕墙等进行图纸审核，现场施工时发现其他相关单位影响消防验收风险的，需及时提醒相关单位及甲方。
- 15.39 如本合同的技术标准、违约条款、处罚条款等，与本合同附件中的相关约定不一致的，则双方同意按照更高标准及/或更严处罚约定执行。

15.40 消火栓水带、箱门、灭火器等设施乙方应当在消防验收前7天内完善，乙方需对设施进行监管，如果有丢失或损坏又无法找到责任单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5.41 如遇雨季地下室潮湿需启用消防风机通风时，乙方需全力配合，敷设临时电缆等工作及电费费用由甲方承担，届时乙方申报甲方确认方案费用，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结算。

15.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断水断电等，如出现此类情况由甲方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每次5万元-20万元承担违约金。

15.43 乙方人员不得在任何媒体发布对甲方不利或影响项目进程、声誉的信息，如出现此类情况由甲方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每次5万元-20万元承担违约金。

第三章 计价调整条款

第一条、总则

1.1 本工程为费率招标，套价采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中的推荐费率取费执行，下浮率详见附件一《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5、02-03、02-05 地块）消防工程下浮率合同清单》。

1.2 套价下浮后单价视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和施工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除外）。结算为定额套项以推荐费率取费按中标分项下浮率组价结算，中标分项下浮率为固定，不作任何调整。

1.3 总包管理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乙方不承担。

1.4 气体灭火系统图纸深化由乙方深化，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内，不另计取。

第二条、结算

结算方式：按施工图预算加变更及现场签证单。乙方在收到施工蓝图后编制施工图预算，并于 45 天内报至甲方。甲方在收到施工图预算后的 45 天内审核完毕，双方根据审核结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乙方施工过程中付款及结算依据。

第三条、计价调整原则

3.1 套价分专业（喷淋、消火栓、自动报警、防排烟）按实际开工当月信息价计取，竣工时间以取得消防部门验收报告为准，如甲方要求提前验收（或部分）则以甲方最终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2 电线、电缆、线管、桥架、线槽、无缝钢管、镀锌钢管、焊接钢管、镀锌铁皮、风阀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开工、竣工时间见 3.1 条）三方验收的进场数量（一式三联，其中一联交甲方成本部留存）以加权平均信息价调整计取。加厚的无缝钢管、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按信息价综合价折算计。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延误期间材料信息价呈上涨趋势，则不计此部分工期差额；如延误期间材料信息价呈下降趋势，则计差额。

3.3 甲供材（设备）仅计保管费，费率，设备类：1%、材料：1.5%；甲供材损耗按深圳

- 定额计取，超出损耗部分乙方承担超出部分主材费。如有特殊消耗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 3.4 乙方应配合总包的预留、预埋，并及时复核尺寸、位置及大小；如后期施工因预留预埋不符，由乙方与预埋方各自承担 50%的相关费用（包括二次开洞及补洞）。
- 3.5 裙楼安装项目不计取高层建筑增加费。
- 3.6 调试不计取脚手架搭拆费、地下室及高层建筑增加费。
- 3.7 矿物绝缘电缆按照普通电缆套价计取，其中人工、机械*1.05，主材价甲指乙供，直接进入套价不参与下浮。
- 3.8 在电井内施工的项目不计降效费。
- 3.9 桥架套管制作安装执行相应材质的风管子目。
- 3.10 刚性、柔性防水套管均按成品考虑，价格详见附件一附表 4《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5、02-03、02-05 地块）消防工程施工主材表》。
- 3.11 管道支架套用“一般管架”，脚手架、地下室及高层建筑增加费计费基数为安装部分的人工费，制作部分人工不计，即安装人工费为定额基价*0.35。
- 3.12 管道刷底漆及第一遍面漆均按安装前集中刷油考虑，此部分不计脚手架、地下室及高层建筑增加费。最后一遍面漆如为安装后刷则可以计取脚手架、地下室及高层建筑增加费。
- 3.13 风管的脚手架搭拆费、地下室及高层建筑增加费以风管的安装部分的人工为基数计取，即扣除风管制作部分的人工。
- 3.14 操作物高度以距楼地面 5m 为限，超过 5m 时，超过部分工程量按人工费乘以下系数 1.10（操作物高度 \leq 10m）、1.20（操作物高度 \leq 20m）。
- 3.15 公共部分装修若同时与一次消防施工的则该部分价格不作调整。其他配合二次装修支管修改、喷头及烟感移位等的人工*1.2。
- 3.16 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 5000 点以内的按定额计算，超出 5000 点的部分按照定额“030705-9：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5000 点以外）每增加 256 点”计算，不足 256 点按实际点数折算。
- 3.1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事项涉及计价的，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 14 日内向发包方工地代表提交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计价审批单。监理及发包人应在 14 日内作出审核意见。若超过时间未报则视为未有费用发生；乙方对甲方回复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按合同

有关争议处理的条款处理。但任何争议不能影响现场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如有影响的，甲方可以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或解除合同。

3.18 除信息价外的材料单价均为市场价，直接进入套价不参与下浮，具体详见附件一。新增材料按市场询价由甲方书面确认后直接进入套价不参与下浮。甲方有权采用甲指乙供的方式确认价格，计价方式不变。

3.19 签证无法计算工程量的方可签工日，单价为 350 元/工日。

第四条、计量调整原则

4.1 地下室与地上以±0.000 为界，室内外以外墙分界。

4.2 输入、输出模块出线端连接防火控制装置（如水流指示器、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正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阀、切断非消防电源等）的不计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该调试费包含在相应防火控制装置调试中。

4.3 电缆截面积 ≥ 16 平方计算电缆头的制作与安装， $6 \leq$ 截面积 ≤ 10 平方的计算压铜端子。实际施工如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则结算扣除相应的价格。

4.4 消防水泵、风机等只计算检查接线，不计调试。

4.5 阀门组（如水泵进出口处）、减压阀组等根据实际调整法兰、人工、机械、螺栓、垫片等的数量。

4.6 管道的沟槽管件结算时按实际含量调整；螺纹管件按定额含量及单价计取。

4.7 消防电梯、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非消防电源强切等需其他专业配合调试的工程量按 50%计算。

4.8 如采用综合支架且由乙方施工，乙方需要按照相应的规格型号制作、安装，工程量按实计算。脚手架、地下室及高层建筑增加费计费基数为安装部分的人工费，制作部分人工不计。套价采用“设备支架制作安装相应子目”。

4.9 气体灭火系统调试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调试方案》计算，如未及时或未提交方案，自行施工的，甲方有权不计算此部分费用。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圳通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王敏

联系人: 谢丹

手机: 13923720323

手机: 13602697330

邮箱: wangmin@szyungu.com

邮箱: 137666370@qq.com

联系电话: 0755-89396868-8800

联系电话: 0755-25661900

传真号码: 89331333

传真号码: 0755-256618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 7442810182600125511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618861371U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

2.3 深圳坪山恒大成一期花园消防工程

2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 时间
	深圳坪山恒大成一期花园消防工程	3894.96570 9	竣工验收时间: 2023.3.30
建设单位	恒大地产集团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飞西村		
工程内容	<p>承包范围:本消防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单位工程施工,各个单位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深圳坪山恒大成一期花园消防工程施工图蓝图电子文件》(9#综合楼整栋及6-7#楼(6栋A座、6栋B座和7栋A座)样板房楼层(五层)整层、6-7#(6栋A座、6栋B座和7栋A座)四层及首层电梯厅、6-7#楼(6栋A座、6栋B座和7栋A座)首层大堂、6栋A座、B座一至四层楼梯间部分的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自动喷淋系统除外,但仍包含该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的接驳、样板房及展示区改造及验收)、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图纸答疑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所包含的消火栓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系统、地下室为空调防排烟图纸上的所有内容(具体含防排烟、加压送风、排风及设备房通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卷帘系统、消防自动喷淋系统、电气安装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泵房、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CO浓度监控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灭火器具、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检测、建筑消防验收。</p>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已竣工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意见书, P182-P217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4.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深圳坪山恒大成一期花园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深圳坪山恒大成一期花园消防工程
签 约 地 点: 深圳市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说明:

1、合同中斜体字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删除(序号相应调整)。“□”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在“□”中打“√”或“×”。下划线部分如没有内容,请填写“无内容”或“/”或者“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2、“√”表示适用于本合同,“×”表示不适用于本合同。下划线处如填写“无内容”或“/”则表示此处没有内容。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6
第四条 验收	6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7
第六条 合同工期	7
第七条 材料供应与计价	8
第八条 合同价	9
第九条 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14
第十条 双方现场代表	14
第十一条 承包人责任	15
第十二条 施工配合内容	17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7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9
第十五条 附件:	1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2019版)	29

深圳坪山恒大成一期花园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坪山恒大成一期花园消防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飞西村

三、工程概况：本次施工范围为 8#幼儿园、1#-7#塔楼及其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03950.07m²。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承包人对优化、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利润、包税金、包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包市场风险、包系统调试、包消防图纸报审通过、包消防工程验收通过。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内容包括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消防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优化、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应、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工程施工、系统调试、消防设施检测、电气消防安全检测、电气防火检测、防火封堵检测、消防产品检测、洞口防火封堵及检测、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调试、工程资料归档、保修等以及协作相关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含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验收）等全部内容。

二、承包范围：本消防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单位工程施工，各个单位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深圳坪山恒大成一期花园消防工程施工图蓝图电子文件》（9#综合楼整栋及 6-7#楼（6 栋 A 座、6 栋 B 座和 7 栋

A座)样板房楼层(五层)整层、6-7#(6栋A座、6栋B座和7栋A座)四层及首层电梯厅、6-7#楼(6栋A座、6栋B座和7栋A座)首层大堂、6栋A座、B座一至四层楼梯间部分的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自动喷淋系统除外,但仍包含该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的接驳、样板房及展示区改造及验收)、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图纸答疑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所包含的消火栓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系统、地下室为空调防排烟图纸上的所有内容(具体含防排烟、加压送风、排风及设备房通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卷帘系统、消防自动喷淋系统、电气安装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泵房、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CO浓度监控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灭火器具、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检测、建筑消防验收。

1、室内消火栓系统

地下室消防泵房至各终端设备构成消火栓管网工作内容,包括水泵、管道(含凿槽修复)、阀门、水泵接合器、消火栓箱(含成套型消火栓)、试验消火栓、支(吊)架安装、与室外消防管网连接等工作内容;包管道及设备的防雷接地。

2、防排烟及通风系统

2.1 防排烟及加压送风系统完整性的安装工作内容,包括风机、风扇、风管、风阀、风口、百叶、支(吊)架、风机型钢基础、风机减震、管道及设备的防雷接地等工作内容;不包括风机的混凝土基础、含电梯机房防雨百叶及壁式轴流风机。(不包括预埋部分)

2.2 地下室为空调防排烟图纸上的所有内容(具体含防排烟、加压送风、排风及设备房通风系统)。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1 本工程一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整性的安装工作内容,包括:消控中心防雷接地、消防报警主机、消防联动柜、消防电话主机、消防备用电源、消防广播分配盘、功放、回路板、火灾显示盘、气体灭火控制盘、放气指示灯、声光报警器、总线隔离器、探测器、模块、按钮、警铃、广播、电话分机、电话插孔、端子箱等报警系统装置设备的安装;报警系统的电源线、信号线、电话线、广播线、消火栓启泵线、控制线等报警系统导线及连接软管、明装线管线盒的敷设、自动报警系统防雷接地以及其它为形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不包括预埋部分,不包含金属线槽、金属桥架)。

3.2 消防控制中心部分工程量详见清单，消防主机需考虑 9#综合楼的点位。

4、防火卷帘系统

4.1 本工程一切防火卷帘系统完整性的安装工作内容，包括防火卷帘、封闸头箱、电机等工作内容（不包括预埋部分）。

4.2 本工程在建筑布局及使用功能没有变更的情况下，本工程若未设计挡烟垂壁，如果消防验收时要求增加这些工作内容，则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其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报价包干总价范围内，在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

5、自动喷淋系统

地下室消防泵房至各楼栋终端设备构成喷淋管网工作内容，包括喷淋泵、阀门、水泵接合器、喷头安装、管道安装、支（吊）架安装等（不包括预埋部分）；包管道及设备的防雷接地。

6、电气安装系统

包括消防风机控制箱、防火卷帘控制箱的采购及安装；风机控制箱、防火卷帘控制箱至风机、防火卷帘、防火阀间电缆（电缆穿明装电线管的也包括电线管，金属线槽除外）敷设、接线及调试（不包括预埋部分）。

7、气体灭火系统

本工程包括一切气体灭火系统完整性的设计安装工作内容，包括气体灭火系统所有组件设计安装等工作内容（不包括预埋部分）。

8、消防水泵房

消火栓系统加压泵和喷淋系统加压泵的吸水管及管件（包括吸水喇叭口）、至消火栓系统加压泵和喷洒系统加压泵出水管后连接消火栓和喷淋系统管网的所有管道及管件、消防泵的采购及安装；不包括消防水池的预埋套管、消防水池的给水管及给水管的管件等（不包括预埋部分）。

9、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含本系统的深化设计，含电源监控模块、电压及电流传感器、电源监控主机的采购及安装等系统完整性的全部内容，包括监控模块和传感器到消控中心监控系统主机间电缆及明装线管的敷设及系统调试。（不包括预埋部分）

10、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含本系统的深化设计，含温度检测探头、电源检测探头、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主机的采购及安装；包括温度检测探头、电源检测探头及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到消控中心监控系统主机间电缆及明装线管的敷设

及系统调试。(不包括预埋部分)。此部分工程量需承包人根据自己选定的品牌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完整的系统图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11、灭火器具。

详见图纸。

12、防火门监控系统

含本系统的深化设计,含联动闭门器、门磁开关、防火门监控模块、防火门监控分机及防火门监控主机的采购及安装,线路敷设、调试、明敷线管安装等。(不包括预埋部分)

13、余压监控系统

本工程一切余压监控系统完整性的安装工作内容,包括:余压监控主机、压力传感器、泄压阀执行器、余压控制器等余压监控系统装置设备的安装;余压监控系统的余压传感器线路、余压控制器联网线及连接软管、明装线管线盒的敷设、系统调试以及其它为形成余压监控系统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不包括预埋部分)。

14、CO 浓度监控系统

本工程一切 CO 浓度监控系统完整性的安装工作内容,包括:CO 浓度监控器、CO 浓度控制器、CO 浓度探测器等 CO 浓度监控系统装置设备的安装;CO 浓度监控系统的电源线、通讯线、单纤光纤及连接软管、明装线管线盒的敷设、系统调试以及其它为形成 CO 浓度监控系统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不包括预埋部分)。

15、室外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防给水水表井后管道至各终端设备构成室外消火栓管网工作内容,包括阀门井、管道、阀门、室外消火栓、管沟土方开挖回填等工作内容;不包含室外消防给水水表井、水表及水表前管道。

16、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检测

广东省及深圳市政府所颁布的与消防设施检测有关的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含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履行,一切费用均含在总包干价内。

(1) 检测对象:本合同范围内的消防工程。

(2) 检测范围:严格按广东省及深圳市政府所颁布的与消防设施检测有关的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执行。

(3) 检测形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检测。

17、建筑消防验收

17.1 本工程（深圳坪山恒大成一期花园消防工程）的建筑消防设计施工图需由承包人负责检查和审核，如有建筑消防设计不能满足消防规范要求的，须向发包人提出。在本工程消防验收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确保建筑消防与安装消防一并通过消防验收，但属建筑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未通过建筑消防验收的，承包人不承担施工质量问题的责任。

18、其它：

18.1 本工程范围内精装修阶段的施工配合等工作。

18.2 以上施工范围中各预留点位置可能与前期施工实际的预留驳接处位置存在差异，承包人已进行现场踏勘，对于驳接位置存在差异的，承包人在包干总价中按实际预留驳接位置或预计情况综合考虑计算报价，结算时对此部分不予调整。

19、图纸中有所规定或实现合同目的所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20、承包人的具体施工内容以经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施工图、并结合以上承包范围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需要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相应的费用调整执行合同中约定的调价方法。

三、以上各系统工程因消防系统本身需要而对主体施工单位完成的相关预留预埋的查验、局部修整、对零星漏留漏埋的补做、对零星错留错埋的纠正、管道封堵、箱边封堵、室内与园区消防衔接与集成工作及主体精装修阶段的消防报建报验均属本工程范围内，即包括图纸中有所规定或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全部费用已含在各单体建筑相应综合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承包人应保证整体消防工程的系统集成与系统兼容性，并保证整个消防控制系统的稳定。

五、本工程包含与其他专业(包括与其他系统如应急照明等系统)的消防联动调试及配合主体、精装修阶段的相关工作，完成与其它专业的衔接工作，以及完成本合同未描述的但为保证建筑协调和使用功能而必须完成的工作。

六、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优化、深化设计，最终确认施工图纸，并对设计结果负责。施工图纸必须保证通过消防报建、消防验收。施工图须经发包人审核盖章确认才能施工。

七、图纸优化、深化设计含义：由发包人提供相关建筑结构及各相关专业的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可在满足发包人相关设计要求、消防及相关政府

主管部门要求以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图纸进行优化、深化设计（承包人优化、深化设计后的图纸内容须经发包人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并确保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达到满足消防图纸报建报验及节省投资要求。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一、工程设计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符合当地消防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具体技术规范和验收要求。

二、消防器材、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须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产品认证。消防工程所用器材、设备、材料品牌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同时满足当地消防部门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技术要求。

三、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并保证工程通过质监站和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

第四条 验收

一、按国家或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共同验收，承包人应确保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意见书（按照国家消防法规及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消防验收，包括因双方未及时签订合同发包人临时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工程的消防验收。

二、设备、材料到场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设备到货验收，主要包括开箱的检查验收：①外观：设备有无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②随机文件：随机文件与合同要求是否相符；③数量：设备及零配件的数量是否齐全；④设备的铭牌：型号、规格、机身编号等是否与合同及随机技术文件一致；⑤做好《设备开箱检查记录》，所有参加开箱检查的有关责任人员应签字认可，作为交接资料和设备技术档案依据。经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签发《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方可使用到工程上。

三、工程施工完毕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的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7天内组织发包人内部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竣工初验（包括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承

包人应组织消防联动主要设备厂商技术人员到场配合验收。初验通过后由承包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移交验收必须按照现行相关的规范及程序执行。

四、在验收过程中(含中间验收)，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被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未在工程师指定的时间内开始整改，或者超过工程师规定的期限仍未整改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解除合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五、上述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在 2-3 天内报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并确保通过验收且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

二、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免费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每月一次的质量巡检，及时收集设备运行情况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将巡检记录报送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公司。

三、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保修电话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了解情况，12 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应赶到现场予以处理，并及时采取相应有效的维修措施修复完毕。

四、承包人维保服务机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圳通办公楼 4-8 层，电话：13537824055，邮箱：1078100145@qq.com，传真 25661838。

第六条 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8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总工期：365 日历天。要求配合主体、装修工程施工，应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天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并将原件送交发包人。

三、节点工期：满足装修施工及园建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及相关预埋等工程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四、以上工期含不包含冬歇期，冬歇期为 $\underline{\quad}$ 。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总工期已含优化、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的时间。

五、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相关的建筑结构和各专业图纸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优化、深化后的消防施工图供审核。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书面提出施工图审核意见；承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发包人在承包人修改完善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承包人应确保消防图纸能通过消防相关部门审批。

第七条 材料供应与计价

一、本合同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确定的样板或要求自行采购供应，承包人必须保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并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资料。本合同作了明确规定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必须按要求采购供应，如需更改，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本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购供应，并送发包人定板及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本工程的主要设备和主要材料承包人必须自行直接采购，不得由第三方采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规分包。

二、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消火栓箱（包括箱内消火栓、卷盘、水带、水枪等配件）的选型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架空层及没有装饰要求的公共空间的明装消火栓箱，须按发包人已封存的消火栓箱样板进行选购和施工。

2、公共空间的嵌入式消火栓箱，须按发包人已封存的消火栓箱样板进行选购和施工。

3、首层大堂、电梯前室、标准层电梯间、酒店、会所及有明确装修要求的公共空间的消火栓箱不用安装面板，其面板为装饰材料饰面装饰，由装修专业施工队进行施工。

在签订本合同后十五天内，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以上第一种消火栓箱及第二种消火栓箱面板的样板各一套给发包人封存，作为验收的实物样板。

三、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使用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及厂家，若因市

场货源不足而需采用其它企业的同类产品代替，承包人必须事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未经发包人同意而使用其它企业品牌材料的，视为使用不合格材料，承包人须按通用条款第 25.6 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价

一、合同/总价：大写（¥38949657.09）叁仟捌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零玖分。合同价不含施工配合费，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二、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包干 方式计价；√；具体合同价格清单见附件。若合同范围内部分工程前期其他单位已施工，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扣除方式按三方（发包方、主体或相应单位、消防承包方）确认的工程量*消防清单综合单价得出合计，扣除消防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工程量的计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工程竣工图、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等，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计量规则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

（一）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1、合同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主材费、优化、深化设计费、报建报验及验收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损耗费、消防设施检测费、电气检测费、洞口防火封堵及检测费、工程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平安卡、垃圾清运到发包人指定堆放费用、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税金、利润、工程保修费（质量保修 2 年，培训发包人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考虑有经验承包人所应

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合同约定可进行调差的钢材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包括因未通过验收需消防工程整改而产生的相应费用等），固定包干总价不因上述原因而作调整。

2、因非发包人原因存在以下三种情况，结算时若增加造价包干总价不予调增，减少造价则需据实核减：

1) 对合同所附图纸方案（含方案说明）调整；

2) 合同范围内实际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

3) 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调整原约定材料品牌及厂家，调整后造成溢价时（调整后材料综合单价低于合同价）应在结算时扣减溢价部分，若调整后造成涨价时（调整后材料综合单价高于合同价）在结算时不予调增。

3、因不同专业（如装修、其他安装专业等）出现管道错位、移位、翻弯、绕梁而需管网（线路）改道和变更的，其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承包人漏报错报少报的，均视为其价格已包含在固定包干总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5、本合同附件中的包干综合单价作为本条第三款（调价方法）调价的依据，当发生本条第三款约定情形，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据实调整价款。综合单价包括主材费、优化、深化设计费、报建报验及验收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损耗费、消防设施检测费、电气检测费、洞口防火封堵及检测费、工程所须的各种设备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平安卡、垃圾清运到发包人指定堆放费用、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税金、利润、工程保修费（质量保修2年，培训发包人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考虑有经验承包人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等），包干综合单价不因上述原因而作调整。

6、本合同所附图纸方案（含方案说明）为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在充分理解招标条件图纸并结合当地消防实际做法情况下确认的最终中标图纸

方案，并以此作为本合同包干价的基础，承包人承担相关失误（发包人原因除外）责任。如按照当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无需出具优化设计图的，承包人须确保本合同所附图纸能通过发包人以及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如按照当地消防等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重新出具优化施工图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优化后的设计图纸通过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核以及消防主管部门图纸审查，并确保能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发生上述情况而增加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任何费用索赔。

(二) 按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

1、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主材费、优化、深化设计费、报建报验及验收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损耗费、消防设施检测费、电气检测费、洞口防火封堵及检测费、工程所须的各种设备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平安卡、垃圾清运到发包人指定堆放费用、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税金、利润、工程保修费（质量保修 2 年，培训发包人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考虑有经验承包人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包括因未通过验收需消防工程整改而产生的相应费用等），包干综合单价不因上述原因而作调整。

2、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调整原约定材料品牌及厂家，调整后造成溢价时（调整后材料综合单价低于合同价）应在结算时扣减溢价部分，若调整后造成涨价时（调整后材料综合单价高于合同价）在结算时不予调增。

3、本合同所附图纸方案（含方案说明）为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在充分理解招标条件图纸并结合当地消防实际做法情况下确认的最终中标图纸方案，承包人承担相关失误（发包人原因除外）责任。如按照当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无需出具优化设计图的，承包人须确保本合同所附图纸能通过发包人以及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如按照当地消防等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重新出具优化施工图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优化后的设计图纸通过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核以及消防主管部门图纸审查，

并确保能通过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发生上述情况而增加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任何费用索赔。

三、调价方法：

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发包人另行委托、发包人增减工程范围造成工程费用发生变化的，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设计变更

1) 包干范围内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减总费用（以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通知书明确内容并按合同约定计价得出金额为准）累计低于合同包干总价 1%（含 1%）时，包干价不作调整；若增减总费用累计高于合同包干总价 1%时，由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清单中对应的价格进行调整（仅调整低于或高出 1%之外的部分）。承包人自设计变更发生之日起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报价书，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的报价书之日起 5 天内对其进行审核并双方共同核对完毕。承包人延期提交相应报价书的，当工程费用增加时，视为承包人放弃调价要求；当工程费用减少时，以发包人的预算造价为准。发包人对报价书进行审核确认的造价，如每次双方核对完毕的预算书增减累计金额低于合同总价 1%（含 1%）时，则双方确认后保存。（本条仅适用于固定总价包干）

2) 对于按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人应及时整理保存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3) 对于设计变更，发包人仅认可由发包人总工室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发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发包人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2、签证

合同范围内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工程变更导致费用变化的，根据竣工图等资料不能直接计算出变更工程量的，则必须办理签证；工程的签证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进行签证确认（注明原因、内容），签证的工程费用随工程结算款支付。

承包人自签证内容发生之日起 5 天内，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交签证单和相应报价书，承包人延期提交签证单和相应报价书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要求，发包人不予确认。

3、委托工程

合同范围外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的工程委托；

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增加工程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确定委托工程内容和费用，增加工程费用按委托书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4、变更、签证和增减工程范围费用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1)本合同附件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计费单价和计费程序计算；

2)本合同附件无相同项目，但有相近项目的，则参考相近项目的计费单价和计费程序计算；

3)本合同附件中没有相同或相近项目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主材费和其他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认价申请，发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结算依据。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依据通用条款第 25.20 条对承包人进行转扣，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5、发包人或现场管理工程师根据施工配合需要，有权对区段施工工期进行适当调整。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加快进度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赶工费或其他费用；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暂缓施工进度或停工时，承包人应及时调整人员、物料、机械配备，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窝工、怠工或其他任何损失。

四、由承包人采购用于本工程的钢管、镀锌钢板风管主材价格可按以下约定方法调价差，承包人应承担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为 10%，当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10%以内（含 10%）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按以下方法调整。

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b 时，差价（正值）=【合同材料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月指导价格-合同材料单价×(1+b)】×材料结算数量；

②下跌超出 b 时，差价（负值）=【合同材料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月指导价格-合同材料单价×(1-b)】×材料结算数量。

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该材料总用量。

基准月：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的月份（即 2019 年 11 月）

材料指导价格：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钢管、风管信息价（即广东省深圳市信息指导价，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涉及调价差的钢材每月实际用量根据发包人每月确认的施工形象进度确

认表计算（确认表格式详见附件十一），承包人需将涉及调价差的钢材每月完成施工形象进度表及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发包人在结算时有权按施工期间最低的钢材指导价进行调差。

材料价差在结算时根据前述公式统一调整，进度款支付时不予调整。

第九条 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按月申报进度款，每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双方确认金额的 70%；即进度款 = 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 × 70%，每月最多申报一期进度款。

二、工程完工，通过发包人及消防等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的消防验收意见书且移交物业后，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后三个月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经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款的 97%。

三、工程结算款的 3% 作为保修金，待两年质量保修期满后工程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发包人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发包人在 30 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四、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五、双方约定本工程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法有效的 9% 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承包人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款项，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双方现场代表

一、发包人授权蔡龙芳 13710443155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承包人委派黄定栩为项目经理，电话：13501579168；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须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承包人更换合同附件《项目组织架构表》中项目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同时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特殊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

四、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离开期间，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发包人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承包人承担每次每缺一人 2000 元的违约金。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每个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3 天；项目经理当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过 3 天的，每超出一天，承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须参加周例会、月度质量会议及现场协调会，每缺席一次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六、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本协议书附件《项目组织架构表》，由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立指纹考勤机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在施工期间每天 8:30 前、17:30 后各打卡一次，未经发包人驻场代表批准请假而缺勤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每缺打卡一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承包人责任

一、如消防图纸尚未报审通过，则承包人应按时完成工程施工图优化、深化设计，确保消防图纸能通过当地消防主管部门审核，不得因图纸问题影响工期。

二、在进场后十五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合同附件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中的人员在施工中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经发包人同意。

三、负责完成工程相关报批验收手续；负责消防管网通水试验后冬季防冻裂保护。

四、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保证工程通过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且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即《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原件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14》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一式六份合格竣工资料及一式两份竣工结算书。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书面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初步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初步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发包人自承包人补

充完善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承包人逾期补充完善的，以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为准。

五、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与本工程无关且不再需要的人员、机械和其它物品撤离现场。

六、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利指令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等及施工管理人员）及班组，承包人必须服从并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发包人或现场管理代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开工令，承包人收到书面开工令后必须按开工令时间组织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书面开工令，则视为已按发包人或现场管理代表书面开工令约定的时间开工，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未按时进场超过两天，从第三天起每延期一天进场，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暂定总价）的 0.5% 承担违约金；超过 5 天仍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未按时进场的违约责任。

八、若在约定的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工程未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款项，承包人除了须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重新整改、重新施工的责任，并承担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承包人漏项或未按图纸要求施工，即使工程通过消防验收或竣工结算，承包人仍须承担全部责任。

十、发包人提供一处水源、电源接驳点，施工用水电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与主体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十一、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半成品堆放场地应平整、干净、牢固、干燥、排水通风良好、无污染。

2、原材料、半成品堆放时应分类、分规格堆放整齐平直，水平位置上下一致，防止变形损坏、防止颠倒或倾倒。

3、注重工序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合理、有序地进行穿插施工，确保工序产品不被污染和损坏。

4、所有管线、配电箱和系统闸阀按照图纸标注在两端及中间检修位置分别标签，标签应统一规格，各系统标签应予以区别，标签文字应为印刷体，易于识别，具有永久的防脱落、防水、防高温、防腐蚀性。

5、保护与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半成品；不得出现随意开槽打洞、不得

在已经装修的墙面、地面出现刮花、污点等破坏他人产品的行为。

十二、承包人免费负责对发包人相关人员或指定物业公司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系统正常的维护和使用，培训人数不少于 8 人（直至学会独立操作）。

第十二条 施工配合内容

施工配合费所包含的施工配合，由发包人协调主体施工单位提供，施工配合内容如下：

- 1、提供施工工作面；
- 2、提供现有脚手架及提升设备供承包人使用；
- 3、负责管道设备安装后在主体结构上留下的洞口填塞及收口收边工作，不包括洞口防火封堵；
- 4、负责墙体预留洞口（按结构施工图预留）；
- 5、负责施工完毕后墙体、楼板局部破损（非正常破损除外）的修补及清理；
- 6、负责防雷接地总接线点的预留；
- 7、提供标高线和轴线；
- 8、将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包装物、废料及凿洞、开槽产生的渣土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归堆至发包人指定地点，由主体单位负责外运；
- 9、在场地允许情况下提供场地，便于搭设临时仓库（承包人在小区红线外自行解决办公场地和住宿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一、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交纳金额为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或 5% 履约银行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抵扣。若承包人开具的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之日前失效且未能及时续期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等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承包人应做好项目的消防报建报验的工作，特别是配合主体、装修单位与消防相关的报建报验（除装修材料的送检验收相关费用由相关装修单位负责外），当中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或相关

装修单位索取任何其它费用,如因承包人未能做好该项工作而造成项目未能按照计划的时间节点开展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试压漏水、爆管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若属于未抽中验收的消防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符合国家及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规范要求,并在消防工程保修期内确保当地消防主管部门抽检合格,保修期内若因抽检不合格而发生整改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五、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取得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六、在履约过程中,如承包人有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七、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与规范,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有权就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整改达标的,发包人有权按每违反一条扣 2000 元标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承包人依合同应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抵扣。

九、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数量足够,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十、承包人委派的材料签收人、资料签收人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承包人未出具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则承包人任何管理人员的签收均视为承包人的有效签收。

十一、承包人如使用项目部印章须取得合法授权,并将有效授权书和印模提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十二、承包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圳通办公楼 4-8 层

邮政编码：518003

电 话：13537824055

传 真：25661838

电子邮件：1078100145@qq.com

发包人依以上地址向承包人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承包人拒绝签收或

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发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十三、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条款进行了协商。承包人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含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十四、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承包人所有书面资料需提交至发包人现场资料员处，并由其签收方视作已接受，不得交予除资料员外其他人员，否则导致资料遗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五、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61371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371U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圳通办公楼 4-8 层

电 话：25661873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深圳罗湖支行/7442810182600125511

联 络 邮 箱：1078100145@qq.com

十六、合同第九条第四款修改为合同的价格（总价）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十七、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时间由签订合同后 7 天，改为签订合同后 3 天，本条其余内容不变。

十八、合同第八条第二款中，“扣除方式按三方（发包人、主体或相应单位、消防承包方）确认的工程量*消防清单综合单价得出合计”修改为“扣除方式按三方（发包人、主体或相应单位、消防承包方）确认的工程量*消防清单除增值税综合单价，综合增值税金，得出合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一：深圳坪山恒大成一期花园消防工程报价汇总表；

附件二：深圳坪山恒大成一期花园消防工程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附件三：深圳坪山恒大成一期花园消防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价表；

附件四：承包人采购供应主材清单

附件五：主要设备材料厂家选定表

附件六：项目组织架构表

附件七：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八：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九：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十：双方确认与合同价对应的图纸

附件十一：消防工程施工形象进度确认表

附件十二：施工范围图

附件十三：消火栓箱技术要求

附件十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发包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mploye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附件一~五（另册）

1804XF

附件六

项目组织架构表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恒大城一期花园消防工程承包单位：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法人代表	何运闻
项目管理架构	姓名	黄定栩	何标甫	/	/	/	/
	职务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	/	/	/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6006022519	61010319710902287X	/	/	/	/
	社保帐号	1307045	2068860	/	/	/	/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0044536	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0050262	/	/	/	/
	联系电话	13501579168	13537824055	/	/	/	/
主要施工技术人员清单	工种	姓名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码		社保帐号	
	安全员	利灿豪	安全员 C 证： 粤建安 C (2004) 0000045	44052619700208221X		1720254	
	施工员	戎俊杰	施工员证： 1535A5136	440504196102040014		1095309	
	资料员	徐雅莉	资料员证： 1112F0280	421023198611276322		627030103	
	材料员	钟彩洪	材料员证： 1101C0550	440301196110120911		1307090	
	/	/	/	/		/	
/	/	/	/		/		

附件七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深圳坪山恒大成一期花园消防工程施工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委托）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致：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为切实保障民工权益，体现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维护双方的公司品牌形象，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专门成立了恒大地产集团民工权益保障部门，负责监督集团民工权益保障各项工作，并将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公布如下：

24小时欠薪投诉热线：400 833 3869

民工权益保障中心邮箱：mgqybz@evergrande.com

欠薪投诉微信公众号：hdmgqybz

欠薪投诉微信二维码：



作为施工单位，我司做出如下承诺：

1、全力配合贵司做好民工权益的保障工作，并将上述投诉渠道在所有的劳务合同中进行明确，并告知所有劳务班组及工人。

2、发生民工权益事件，我司在接到贵司通知后，将立即赶到现场处理，并解决欠薪问题，安抚民工情绪，直到自行散去、事件平息。

否则，贵司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附件八：



举报渠道告知函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敬请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它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恒大地产集团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 13058187453（微信同号）

举报邮箱： HDDC110@evergrande.com

KK 举报专员： 监察中心投诉专员

受理部门： 恒大地产集团监察中心

受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126 号卓越前海金融中心 27 层

地产集团公司承诺： 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人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欢迎举报！

恒大地产集团监察中心

附件九：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恒大地产集团 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本着“诚信、阳光、共赢”的合作方针，进一步维护合作伙伴的利益，稳固互惠共赢的良好局面，现就签证、结算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签证资料报审及投诉方式

1、乙方向甲方工程部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报送签证资料，逾期报送的，承担相应责任。

2、签证办理时限：甲方在乙方提交签证资料后 120 小时内审批完成返回乙方或者签署审核意见返还乙方。

3、甲方工作人员拒绝接收、审核签证资料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批完毕，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意见返还乙方的，乙方可向恒大地产集团管理及监察中心签证管理办公室投诉。

备案及投诉联系方式：24 小时投诉热线电话：0755-81994517；签证及进度款专用邮箱：GJqzbg@evergrande.com。

二、竣工验收投诉方式：投诉热线电话：0755-81994545；验收办公室邮箱：GJysbgs@evergrande.com。

三、结算资料报审及投诉方式

1、乙方将工程结算书直接报甲方预决算部、其他竣工资料报甲方工程部，同时将与预决算部及工程部的交接签收记录传真或者电子扫描版报恒大地产集团预决算审计中心结算管理办公室。

2、甲方工作人员拒绝接收、审核结算资料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审计完毕，乙方可向恒大地产集团预结算审计中心结算管理办公室投诉。

3、乙方在完成施工图预算后将相关资料报甲方预决算部，同时乙方将施工图预算书封面及甲方签收记录的扫描件发恒大地产集团预决算审计中心结算管理办公室，乙方施工图预算完成时间以甲方预决算部收到乙方提交施工图预算资料的时间为准。

报审及投诉联系方式：24 小时投诉热线电话：0755-81998100，邮箱：hdys@evergrande.com

请乙方积极全面配合甲方工作，以便甲方更好地做好签证、结算工作。

附件十：双方确认与合同价对应的图纸

EXTRA 108

附件十一：消防工程施工形象进度确认表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											施工时间段：	年	月至	年	月
现场施工本次形象进度说明															
完成区域															
完成内容	喷淋水管					消火栓水管					镀锌钢板风管				
规格型号															
施工单位申报进度															
甲方确认当期进度															
甲方确认累计进度															

备注：

1、现场施工本次形象进度说明，需对当期形象进度的施工区域、完成内容、完成比例进行说明。举例如下

- (1) 地下室：主管部分完成，支管部分完成；
- (2) 地下室：主风管部分完成、支风管部分完成；
- (3) 1#楼栋：立主管基本完成，支管部分完成；

2、申报或确认的进度，是指完成形象进度占该区域量化比例：未施工 0%、部分完成*%、完成 100%。

施工单位：

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工程部经理：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坪住建消验字〔2023〕第0008号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26902U)于2023年3月29日申请坪山恒大成一期花园消防验收,我局已依法受理(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H13A00052303290001)。

该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公消审字[2018]第0179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083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091号)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飞西村,总建筑面积为306549.36平方米,由地下室及地上4个建筑单体(楼栋编号为1栋-7栋的高层建筑及8栋的幼儿园)组成,其中:一、地下室3层,地下一至三层均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二、1栋、2栋和3栋为1个建筑单体,包括3层(局部4层)裙房及上部编号为1栋、2栋和3栋高层建筑,1栋47层、建筑高度145.985m,2栋、3栋为44层,建筑高度分别为130.8m和131.2m,裙房用途为商业、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及物业管理用房等;塔楼1栋除四层为架空、十五层和三十一层为避难层外,其余各层为住宅,2栋和3栋除五层为架空、十四层和二十九层为避难层外,其余各层为住宅。4栋和5栋为1个建筑单体,包括3层裙房及上部编号为4栋和5栋高层建筑,4栋为37层,5栋为38层,建筑高度分别为114.985m和119.285m,裙房用途为商业及文化活动室;塔楼4栋、5栋除四层为架空、十四层和三十层为避难层外,其余各层为住宅。6栋和7栋为1个建筑单体,包括3层裙房及上部编号为6栋、7栋高层建筑,6栋40层、建筑高度123.835m,7栋44层、建筑高度135.735m,裙房用途为商业、文化活动室及邮政所等;塔楼6栋、7栋除四层为架空、十四层和三十层为避难层外,其余各层为住宅。三、8栋幼儿园地上3层、建筑高度12.20m,各层为幼儿活动及其配套用房,使用功能为幼儿园,属

多层公共建筑。上述建筑设计耐火等级除8栋为二级外，其余均为一级。本次验收包括：地下室、裙房及裙房上方1、2、3、5、8栋以及1至7栋裙房公区装修。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结论为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坪住建消验字〔2023〕第0008号

深圳市润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26902U)于2023年3月29日申请坪山恒大城一期花园消防验收,我局已依法受理(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号:HL3A00052303290001)。

该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公消审字[2018]第0179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083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091号)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飞西村,总建筑面积为306549.36平方米,由地下室及地上4个建筑单体(楼栋编号为1栋-7栋)的高层建筑及8栋的幼儿园)组成,其中:一、地下室3层,地下一至三层均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二、1栋,2栋和3栋为1个建筑单体,包括3层(局部4层)裙房及上部编号为1栋,2栋和3栋高层建筑,1栋47层,建筑高度145.985m,2栋,3栋为44层,建筑高度分别为130.8m和131.2m,裙房用途为商业、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及物业管理用房等;塔楼1栋除四层为架空,十五层和三十一层为避难层外,其余各层为住宅,2栋和3栋除五层为架空,十四层和二十九层为避难层外,其余各层为住宅,4栋和5栋为1个建筑单体,包括3层裙房及上部编号为4栋和5栋高层建筑,4栋为37层,5栋为38层,建筑高度分别为114.985m和119.285m,裙房用途为商业及文化活动室;塔楼4栋,5栋除四层为架空,十四层和三十层为避难层外,其余各层为住宅,6栋和7栋为1个建筑单体,包括3层裙房及上部编号为6栋,7栋高层建筑,6栋40层,建筑高度123.835m,7栋44层,建筑高度135.735m,裙房用途为商业、文化活动室及邮政所等;塔楼6栋,7栋除四层为架空,十四层和三十层为避难层外,其余各层为住宅,三、8栋幼儿园地上3层,建筑高度12.20m,各层为幼儿活动及其配套用房,使用功能为幼儿园,属

多层公共建筑。上述建筑设计耐火等级除8栋为二级外，其余均为一级。本次验收包括：地下室、裙房及裙房上方1、2、3、5、8栋以及1至7栋裙房公区装修。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结论为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完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



二〇二三年三月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深坪住建消竣复字（2023）第0014号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26902U）于2023年3月30日备案的恒大成一期花园9栋主体工程（业专号：H13K00132303300001）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局依法进行检查。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飞西村，主体建筑地上2层，建筑高度14.95，总建筑面积2599.3平方米，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功能为商业。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经检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结论为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深坪住建消竣复字〔2023〕第0014号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26902U）于2023年3月30日备案的恒大成一期花园9栋主体工程（业务号：H13K00132303300001）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局依法进行检查。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飞西村，主体建筑地上2层、建筑高度14.95、总建筑面积2599.3平方米，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功能为商业。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经检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结论为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3、项目经理情况

3.1 项目经理简介

姓名	谢欣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8197804120713	手机号 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1.7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7200914423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基 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25 年	施工合同、联合验收意见书， P224-P251	
	专业职称情况：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工程师		9 年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工程师职称证，P219- P223	

3.1 专业职称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3970

姓 名：谢欣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4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6月30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02日 至 2028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2日







3.2 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3.2.1 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通风空调及排油烟专业分包工程

3.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通风空调及排油烟专业分包工程	2103.851393	2024.1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明政路南面德雅路东面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通风空调及排油烟专业分包工程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电气、消防水、防火卷帘、防排烟、通风空调、排油烟、专业设备控制箱及控制箱后的配管和配线等工作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配备的机械设备等各系统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资料、包测量放点、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明示、暗示内容的费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施工合同、联合验收意见书,P225-P233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施工合同、联合验收意见书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甲方合同编号: B00297012023030322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无其他用途

工程名称: 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通风空调及排油烟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明政路南面德雅路东面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年3月27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白琢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北环大道3号非陌上方中心1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何运闻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圳通办公楼4-8层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11月18日与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10802/D344009991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1472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04月23日至2023年04月23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通风空调及排油烟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明政路南面德雅路东面

2.3 分包工程范围：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通风空调及排油烟专业分包工程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电气、消防水、防火卷帘、防排烟、通风空调、排油烟、专业设备控制箱及控制箱后的配管和配线等工作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配备的机械设备等各系统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资料、包测量放点、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明示、暗示内容的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详见分包范围。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零叁万捌仟伍佰壹拾叁元玖角叁分

小写：21038513.93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9301388.93 元，增值税税金为1737125.00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7156365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光明北
环路3号非陌上方中心1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账号：7559535048109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7QE7L

日期：2023年3月27日

乙方：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圳通办公楼4-8层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44281018260012551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61371U

日期：2023年3月27日

仅用于投标，无效他用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4〕1306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房光明里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110-440311-04-01-153130，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明政路与德雅路交汇处东南角）。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合格。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深房光明里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4年12月02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 4403112024HY00534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211693

用地单位	深圳市兴房传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房光明里	用地位置	龙岗区光明街道光明路南侧深房光明里					
宗地代码	440305206004600060	宗地号	A511-0039					
土地使用现状合同书	深合字(2021)70:9号及其补充合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40311202100068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市房【竣】-2024-072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04-2022-0035(改1)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栋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绿地率(%)	绿地率(%)					
65.97/2.92	40.04	/	99.86					
			31/3					
			1					
			6/699.1					
			186/					
分期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86886.38m ²	地上: 5.77m ²	建筑功能		核定	核减	核定功能	核定建筑面积
			住宅建筑		36150.64	0.00	城市公共通道	2450.40
			社区菜市场		1001.61	0.00	架空层体休闲	393.26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06.48	0.00	架空公共空间	245.01
			商业建筑		14999.37	0.00		
			合计		53657.10	0.00	合计	3988.67
			地下: 合计					
			核定功能				核定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4088.20	
			击地地下空间				244.94	
共用停车位				23916.47				
合计				28249.61				
本期住宅户数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 90m ²	占总套比例				
户数	405户(其中保障性住房67户)		378户	93.33%				
建筑面积	36040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4909.99m ²)		32897.70m ²	91.28%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顶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修建性详细规划							
备注	1. 本项目住宅面积包含普通商品房31230.11平方米、安居型商品房4909.99平方米、物业用房100.56平方米(含业委会办公用房22.22平方米)、人防车库10.08平方米;商业面积含商业街5.89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含地下室风井34.26平方米。 2. 本项目实际建设计容积率指标中住宅建筑面积53.65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5.48平方米、社区菜市场建筑面积1.61平方米,应或减能完善配套设施。							



编号:610M0001241127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深房光明里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光建消验字（2024）第 0055 号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申请深房光明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受理凭证：G10M0001241127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明政路与德雅路交汇处东南角。总建筑面积 85830m²，由 1 栋（编号为 1 栋一单元、1 栋二单元、1 栋三单元）塔楼、1 栋裙房和 1 栋地下室组成，其中，地下室共 3 层，建筑面积 28199m²，使用功能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一、二层设有充电车位），地下三层地下室为平战结合人防地下车库；1 栋裙房建筑面积 21590.66m²，地上 4 层，使用功能为商业、菜市场、物业用房和社康中心，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裙房部分；1 栋一单元、1 栋二单元和 1 栋三单元，消防高度均为 99.95m，地上均为 31 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12804.2m²、12309.47m²、10926.67m²，使用功能：首层为大堂及扩大前室直通室外、二三层为商业、四层为商业和架空绿化休闲、五层至三十一层为住宅，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设置在 1 栋裙房首层南侧靠外墙设置、消防水池设置在地下一、二层，消防水泵房设置地下二层，1 栋三单元屋顶设置高位消防水箱。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建消审字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光建消验字（2024）第 0055 号
（2022）第 0447 号、深光建消审字（2024）第 0129 号），根
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
的相应意见和许可。



3.2.2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3.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968.27	2023.9.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一地块及幼儿园消防设施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消防设施专业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分包人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P235-P251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评审记录表

2020.10.31A

合同号

制表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20. 10. 03-2021. 12. 18	联系人	黄克军
合同造价	968.27万元	联系电话	13823660040
经营部 成本控制部	扣回总 - 张红军批。 刘玉芳 2020.10.31		
质安部			
摘要			
项目部	①以上评审的合同条款本人已全面研读、理解，完全同意。 ②本项目合同界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责任和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费用开支概由本人承担；本项目所需的周转资金由本人自行解决。 承诺人：黄克军		
副总经理	张红军 2020年10月30日		
总经理	周建 何进刚 2020.10.20		

备注：分包合同参加评审部门：经营部、成本控制部、质安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合作项目由成本控制部、总经理评审即可）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合作项目工程管理费审批单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内部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68.27万元		
责任人	黄克军	联系电话	13823660040
经营部	<p style="font-size: 1.2em;">管理费和持2%扣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刘玉强 2020.10.30</p>		
副总经理	<p style="font-size: 1.2em;">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0月30日</p>		
总经理	<p style="font-size: 1.2em;">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10.30</p>		

2020.039A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1 2019 017 03 034）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易文权

专业分包人：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何运闻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圳通办公楼 4-8 层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91440300618861371U；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D24401080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承包资质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及发证机关：（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472 延，广东省城乡和住房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消防设施专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消防设施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一地块及幼儿园消防设施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消防设施专业工程。工



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分包人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工作内容

2.1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消防设施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消防设施专业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分包人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消防设施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设计消防工程相关图纸、负责相关二次深化工作，并根据图纸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配电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可燃气体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线管）、智能疏散系统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按该整个消防图纸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报建、保证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包括所有消防产品的报审、系统调试、整个消防工程验收的组织协调（消防控制箱、消防水泵控制箱及泵控制箱与泵配套供应安装由消防分包负责，费用不另计取）。

（2）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余压控制系统、火灾监控系统、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的桥架、电缆、配管配线、设备安装均在本次范围

（3）通风防排烟系统（包括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的设备、风管、风阀、风口的采购及安装均在施工范围内（仅不包含住宅户内土建成品烟道及塔楼外立面竖向成品烟道）；

（4）消火栓系统：完成天面至地下室的消火栓系统（包括消防水池出水预留阀门、消防水池上的液位计及相关设备、消防水泵房内的水泵控制柜）；

（5）喷淋系统：完成天面至地下室的喷淋系统（包括消防水池出水预留阀门、消防水池上的液位计及相关设备、消防水泵房内的水泵控制柜）；

（6）气体灭火系统：完成天面到地下室施工范围内的气体灭火系统（如：预制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7）室外消防管、室外喷淋管、室外消防电、管路及设备，管沟土方挖运及回填均在施工范围内；

（8）喷淋系统、消火栓、排烟系统套管内外的封堵均在施工范围；

(9) 消防电：完成施工范围内室内外防火分区模块箱、回路的安装；

(10) 具体工作内容、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详见本合同及《建设单位技术要求》中 EPC 单位的相关消防工程承包范围即为本合同承包范围。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时候，以本合同为准，未明确的地方以建设单位《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等均为分包人负责且相应的费用包含在分包工程单价里面，承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并保留至承包人同意拆除阶段，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不低于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否则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并按分包工程总造价的 5% 从应付分包人任意款项中进行扣除，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3、消防工程与机电单位界面划分

3.1 负责整个项目消防工程（包括不属于消防单位工作内容的相关消防工程验收相关的工作内容）的报建手续及调试、验收工作；所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智能疏散系统（不含应急照明及强电疏散）等与消防工程有关的火灾报警与控制系统均由分包人负责，同时负责整个项目消防工程的报建、调试、验收；

3.2 分包人与电梯单位的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建设单位技术要求》；

3.3 机电单位负责消防结构预埋。地下室车库、强弱电井等部位所有主干桥架、线槽的供应及安装工作，消防末端设备（含消防泵、风机设备）所需的分支桥架线槽（消防专用）由分包人负责供应及安装。与消防弱电系统相关的明敷线管等由分包人负责。

3.4 机电单位负责消防控制室及消防设备房内接地装置的供应及安装，与消防控制室及消防设备（含消防泵、风机设备）有关的接地系统连接由分包人完成。

3.5 安装消防控制室所需配电箱（含配电箱），配电箱出线端至消防设备用的线槽、管路、线缆等的供应及安装由分包人负责。

3.6 消防系统的防火阀、排烟阀（包括电动阀）等执行机构相关的电源线、明敷管的供应、安装和接驳由分包人负责；控制线及相应明敷管、控制模块由分包人负责并消防联动控制。

3.7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用通风风管上的电动防火阀电源线供应及安装由分包人负责；控制线及相应明敷管、控制模块由分包人负责并消防联动控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0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8 日（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41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

何峰

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要求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评定标准，争创“鲁班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2、本工程应满足以下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4部分：故障电弧探测器》（GB14287.4-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规程》（CECS 154-200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合同正式签订后如果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分包人应遵守新的规范和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安全生产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实现达到深圳市双优文明工地标准、广东省双优工地标准。

3、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保证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85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1、含税签约合同价为：968.27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含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金）为：888.32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增值税税金为：79.9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最终合同价以双方依据分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增值税税金以最终合同结算价和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取的税金为准。

2、以上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

3、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税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适用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税金承担主体：分包人

七、双方代表

1、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坤；

身份证号：522222198109190012；

联系电话：1866516800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权限以承包人另行书面授权为准；不论书面授权如何约定，项目印章、项目经理及项目工作人员 6 种行为，均为无效：（1）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2）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3）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5）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6）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字模：刘坤。

2、分包人项目负责人：谢欣；

身份证号：440508197804120713；

联系电话：13415104200；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圳通办公楼 4-8 层；

分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全权负责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事宜。分包人对该项目负责人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分包人均予以认可。

分包人负责人签字字模：谢欣。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刘坤

4、分包人确认：已对本工程的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和研究，并对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另鉴于分包人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承包人、本项目建设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九、附则

- 1、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日
-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3、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何延刚

何峰

9147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 (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80172.6m ²	工程造价	17491.37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59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8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军
副组长	袁峰、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刘茂壮
组员	孙吉辉、刘运佳、诸潭星、陈中军、李伟峰、何长森、吴高锋、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刘良俊、雷高、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吴雲雲、肖朝霞、王妹、杨璜、胡少华、盘乘勇、周光辉、王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军	袁峰、杨璜、胡少华、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孙吉辉、诸潭星、李伟峰、刘茂壮、吴高锋、何长森、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周光辉、王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运佳	盘乘勇、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刘良俊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中军	吴雲雲、肖朝霞、王妹、雷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军
2	刘运佳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刘运佳
3	郭拥华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郭拥华
4	孙吉辉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孙吉辉
5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范小刚
6	陈中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中军
7	李伟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伟峰
8	李国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国光
9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方润林
10	袁峰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袁峰
11	曹延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曹延强
12	温庆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温庆兵
13	何玉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何玉国
14	孙百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孙百彬
15	王森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森林
16	薛志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薛志红
17	吕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吕林
18	刘茂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茂壮
19	吴高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吴高锋
20	计龙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计龙龙
21	华小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华小虎
22	潘三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潘三平
23	余唐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余唐风
24	许文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许文杰
25	王传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王传君
26	吴雲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吴雲雲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竣工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 所含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完备；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

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学 2018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范明 2018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红 2018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立平 2018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立平 2018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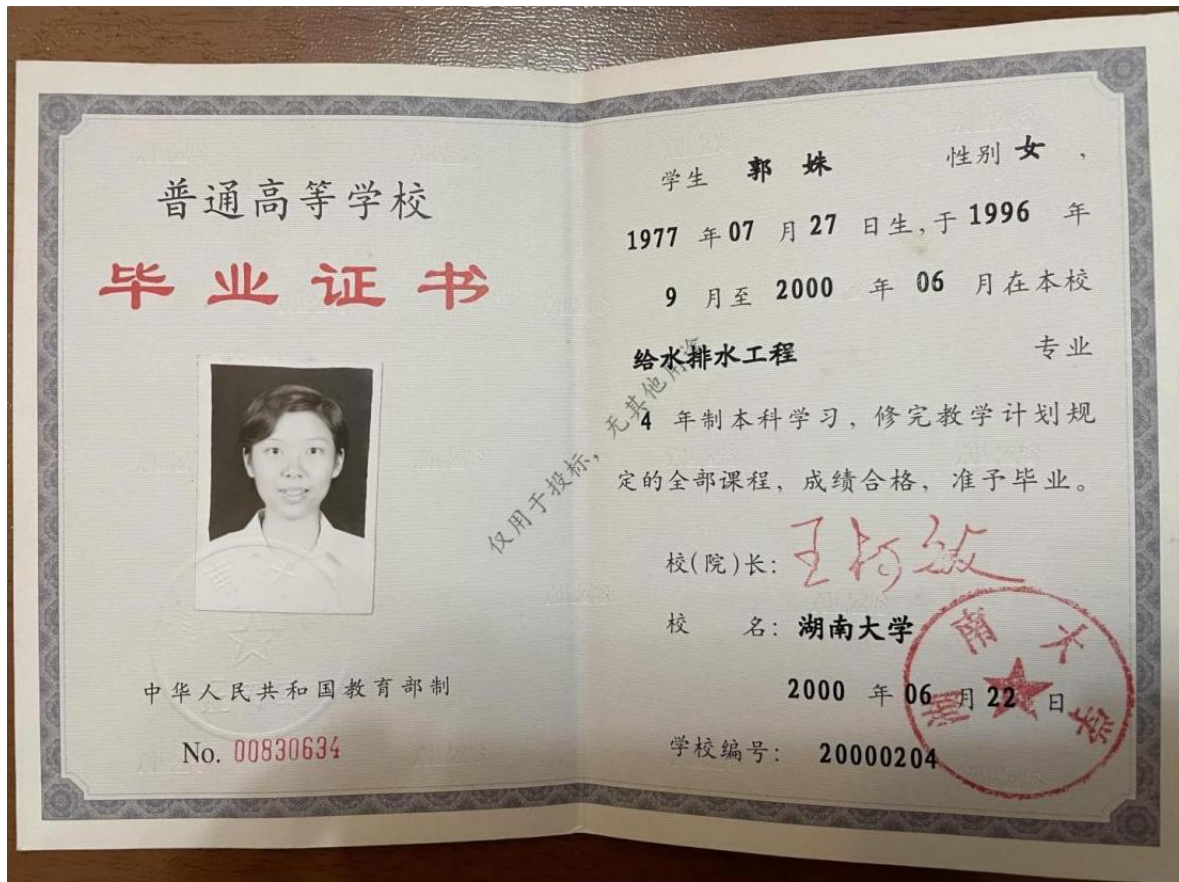


4、技术负责人情况

4.1 专业职称情况

4.1 技术负责人简介

姓名	郭姝	性别	女	年龄	48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4197707274041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0.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如有)	粤高职证第 0900101125166 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技术负责人 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15年	施工合同、联合验收意见书, P256-P265	
	专业职称情况		17年	职称证, P253-P255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郭 姝 女，
1977 年 07 月生。自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06 月

在 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 学学士学位。



湖 南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俞 汝 勤

二 000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证书编号: 10532420000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姝

社保电脑号：600972387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707274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04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05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06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07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08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09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10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11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12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6	01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596.72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6	02	602072	27425.0	4662.25	2194.0	1	27425	1645.5	548.5	1	27425	137.13	27425	246.83	27425	219.9	54.85
2026	03	602072	27425.0	4662.25	2194.0	1	27425	1645.5	548.5	1	27425	137.13	27425	246.83	27425	219.9	54.85
合计			59088.94	27906.56			18193.72	6951.64			1737.92		3123.27		2780.7		69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f766ea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2072	单位名称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证明专用章

4.2 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4.2.1 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通风空调及排油烟专业分包工程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通风空调及排油烟专业分包工程	2103.851393	2024.1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明政路南面德雅路东面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通风空调及排油烟专业分包工程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电气、消防水、防火卷帘、防排烟、通风空调、排油烟、专业设备控制箱及控制箱后的配管和配线等工作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配备的机械设备等各系统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资料、包测量放点、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明示、暗示内容的费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施工合同、联合验收意见书,P257-P265
	是否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施工合同、联合验收意见书

-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甲方合同编号: B00297012023030322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无其他用途

工程名称: 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通风空调及排油烟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明政路南面德雅路东面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年3月27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白琢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北环大道3号非陌上方中心1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何运闻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圳通办公楼4-8层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11月18日与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10802/D344009991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1472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04月23日至2023年04月23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通风空调及排油烟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明政路南面德雅路东面

2.3 分包工程范围：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通风空调及排油烟专业分包工程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电气、消防水、防火卷帘、防排烟、通风空调、排油烟、专业设备控制箱及控制箱后的配管和配线等工作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配备的机械设备等各系统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资料、包测量放点、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明示、暗示内容的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详见分包范围。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零叁万捌仟伍佰壹拾叁元玖角叁分

小写：21038513.93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9301388.93 元，增值税税金为1737125.00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7156365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光明北
环路3号非陌上方中心1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账号：7559535048109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7QE7L

日期：2023年3月27日

乙方：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圳通办公楼4-8层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44281018260012551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61371U

日期：2023年3月27日

仅用于投标，无效他用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4〕1306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房光明里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110-440311-04-01-153130，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明政路与德雅路交汇处东南角）。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合格。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深房光明里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4年12月02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 4403112024HY00534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211693

用地单位	深圳市兴房传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房光明里	用地位置	龙岗区光明街道光明路南侧崇德路东侧	
宗地代码	4403052060046B00060	宗地号	A511-0039	
土地使用现状合同书	深合字(2021)70:9号及其补充合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40311202100068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市房【竣】-2024-072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04-2022-0035 (改1)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栋			
总建筑面积(㎡)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65,971.2.92	40.04	/	99.86	
			最大容积率(F/F)	
			31/3	
			栋数	
			1	
			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用地面积)	
			6.999.1	
			绿地率(绿地面积/总建筑面积)	
			186%	
分项名称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核定功能	
	住宅建筑	核定	核定建筑面积	
	36150.64	0.00	城市公共通道	
	1001.61	0.00	架空绿地休闲	
	社区菜市场	1506.48	0.00	架空公共空间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4999.37	0.00	
	商业建筑	53657.10	0.00	合计
	合计			3988.67
总建筑面积: 86886.38㎡	地上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核定功能		核定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4088.20	
	击地地下空间		244.94	
	共用停车库		23916.47	
	合计		28249.61	
本期住宅户数比例	总套数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	占总套比例	
	405户(其中保障性住房67户)	378户	93.33%	
建筑面积	36040㎡(其中保障性住房4909.99㎡)	32897.70㎡	91.28%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顶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修建性详细规划			
备注	1. 本项目住宅面积中含普通商品房31230.11平方米、保障性商品房4909.99平方米、物业用房100.56平方米(含业委会办公用房22.22平方米)、人防车库10.08平方米;商业面积中含通道5.89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含地下室风井34.26平方米。 2. 本项目实际建设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中住宅套内53.65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5.48平方米、社区菜市场11.61平方米,应属减免面积予以核减。			



编号:610M0001241127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深房光明里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光建消验字（2024）第 0055 号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申请深房光明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受理凭证：G10M0001241127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明政路与德雅路交汇处东南角。总建筑面积 85830m²，由 1 栋（编号为 1 栋一单元、1 栋二单元、1 栋三单元）塔楼、1 栋裙房和 1 栋地下室组成，其中，地下室共 3 层，建筑面积 28199m²，使用功能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一、二层设有充电车位），地下三层地下室为平战结合人防地下车库；1 栋裙房建筑面积 21590.66m²，地上 4 层，使用功能为商业、菜市场、物业用房和社康中心，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裙房部分；1 栋一单元、1 栋二单元和 1 栋三单元，消防高度均为 99.95m，地上均为 31 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12804.2m²、12309.47m²、10926.67m²，使用功能：首层为大堂及扩大前室直通室外、二三层为商业、四层为商业和架空绿化休闲、五层至三十一层为住宅，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本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设置在 1 栋裙房首层南侧靠外墙设置、消防水池设置在地下一、二层，消防水泵房设置地下二层，1 栋三单元屋顶设置高位消防水箱。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建消审字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光建消验字〔2024〕第 0055 号
〔2022〕第 0447 号、深光建消审字〔2024〕第 0129 号），根
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
的相应意见和许可。

二〇二四 年 十一月 二十九



5、其他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项目经理	谢欣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072 00914423	机电工程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姝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证 第 09001011 25166号	给水排水设计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3	安全主任	程涛	工程师	A证	中级	粤建安 A(2021)0 012133	安全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4	质量主任	赵峰	/	上岗证	/	0441710 7944170 03236	/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5	机电工程师	黄宏涛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32 01301788	机电工程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6	机电工程师	肖梓鸿	/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32 02312488	机电工程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7	消防工程师	徐克学	/	上岗证	/	1435E145 0	机械设备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8	消防工程师	王海洋	/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42 02505268	建筑工程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9	土建工程师	熊娇君	/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02 02101830	建筑工程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0	电气工程师	丁益兵	/	上岗证	/	04417107 94417003 235	/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1	给排水工程师	黄文伟	/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42 02408167	建筑工程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2	造价工程师	刘鸿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中级	建 [造]1101 44000184 43	经济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3	安全员	黄助虎	/	C证	/	粤建安C3 (2023)00 19722	安全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4	安全员	利灿豪	/	C证	/	粤建安 C3(2004) 0000045	安全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5	资料员	林锴绵	/	上岗证	/	04423114 00007000 117	资料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6	施工员	樊翩	/	上岗证	/	04422102 00007000 031	施工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7	施工员	汪木荣	/	上岗证	/	04422102 00007000 010	施工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8	测量员	丁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 字第 415472号	施工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9	质检员	黄洁文	/	上岗证	/	04422108 00007000 021	安装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20	材料员	陈黎	/	上岗证	/	04422111 00007000 011	材料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21	资料员	廖一华	/	上岗证	/	04422114 00007000 081	资料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22	劳资专员	徐雅莉	/	上岗证	/	粤 24420162 01606197	建筑工程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5.1 项目经理 谢欣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谢欣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819780412 0713	手机号 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1.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720091442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房传 麒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深房光明里项 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消防通风 空调及排油烟 专业分包工程	2103.851393 万元	2023.3.27- 2024.12.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光明人 才安居有限公 司	中山大学深圳 校区人才保障 性住房(一期) 项目消防设施 工程施工	968.27 万元	2020.10.3- 2023.9.28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9日
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谢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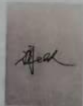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914423

聘用企业: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谢欣*

签名日期: 202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9年12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3970

姓 名：谢欣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4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6月30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02日 至 2028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2日





姓名 谢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4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
南路3042号17栋8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7804120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3.29-2026.03.29

5.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姝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郭姝	性别	女	年龄	48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419770727404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第0900101125166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0.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通风空调及排油烟专业分包工程	2103.851393万元	2023.3.27- 2024.12.2	已完	合格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郭 姝 女，
1977 年 07 月生。自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06 月

在 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 学学士学位。



湖 南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俞 汝 勤

二 000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证书编号: 10532420000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姝

社保电脑号：600972387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707274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04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05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06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07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08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09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10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11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5	12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330.6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6	01	602072	26612.0	4524.04	2128.96	1	26612	1596.72	532.24	1	26612	133.06	26612	239.51	26612	212.9	53.22
2026	02	602072	27425.0	4662.25	2194.0	1	27425	1645.5	548.5	1	27425	137.13	27425	246.83	27425	219.4	54.85
2026	03	602072	27425.0	4662.25	2194.0	1	27425	1645.5	548.5	1	27425	137.13	27425	246.83	27425	219.4	54.85
合计			59088.94	27806.56			18198.72	6961.64			1737.92		3123.27	2780.7		69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f766ea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2072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5.3 安全主任 程涛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程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1219750112033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A(2021)001213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1)0012133

姓 名:程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1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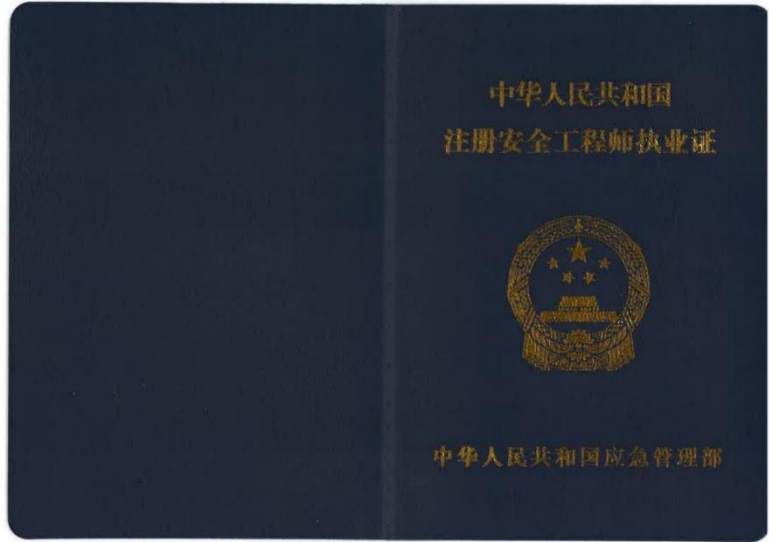
有效 期:2024年03月29日 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9日





190-0418



姓名 程涛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10212197501120333
级别 中管
执业证号 1923000050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21004644000001103



190-0418

注册记录

程涛 510212197501120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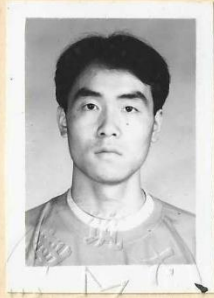
注册类别: 建筑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圳通工程 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6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49907

学生程涛性别男，一九七五年
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机电
工程学院电气技术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81417



姓名 程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1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纬四
路名泰轩C302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2197501120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2.30-2030.12.30

5.4 质量主任 赵峰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赵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91119781204403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3236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32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赵峰

身份证号： 37091119781204403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峰

社保电脑号：604307551

身份证号码：370911197812044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2072	15625.0	2656.25	1250.0	1	15625	781.25	312.5	1	15625	78.13	15625	140.63	15625	125.0	31.25
2025	04	602072	15625.0	2656.25	1250.0	1	15625	781.25	312.5	1	15625	78.13	15625	140.63	15625	125.0	31.25
2025	05	602072	15625.0	2656.25	1250.0	1	15625	781.25	312.5	1	15625	78.13	15625	140.63	15625	125.0	31.25
2025	06	602072	15625.0	2656.25	1250.0	1	15625	781.25	312.5	1	15625	78.13	15625	140.63	15625	125.0	31.25
2025	07	602072	15625.0	2656.25	1250.0	1	15625	781.25	312.5	1	15625	78.13	15625	140.63	15625	125.0	31.25
2025	08	602072	15625.0	2656.25	1250.0	1	15625	781.25	312.5	1	15625	78.13	15625	140.63	15625	125.0	31.25
2025	09	602072	15625.0	2656.25	1250.0	1	15625	781.25	312.5	1	15625	78.13	15625	140.63	15625	125.0	31.25
2025	10	602072	15625.0	2656.25	1250.0	1	15625	781.25	312.5	1	15625	78.13	15625	140.63	15625	125.0	31.25
2025	11	602072	15625.0	2656.25	1250.0	1	15625	781.25	312.5	1	15625	78.13	15625	140.63	15625	125.0	31.25
2025	12	602072	15625.0	2656.25	1250.0	1	15625	781.25	312.5	1	15625	78.13	15625	140.63	15625	125.0	31.25
2026	01	602072	15625.0	2656.25	1250.0	1	15625	937.5	312.5	1	15625	78.13	15625	140.63	15625	125.0	31.25
2026	02	602072	15625.0	2656.25	1250.0	1	15625	937.5	312.5	1	15625	78.13	15625	140.63	15625	125.0	31.25
2026	03	602072	15625.0	2656.25	1250.0	1	15625	937.5	312.5	1	15625	78.13	15625	140.63	15625	125.0	31.25
合计			34531.25	16250.0			10625.0	4062.5			1015.69		1625.0		1625.0		406.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f793d8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2072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5.5 机电工程师黄宏涛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17日-2026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宏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04-25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301788

聘用企业：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11至2026-10-10）







个人签名：黄宏涛

签名日期：2025.11.17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1678

姓 名:黄宏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4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宏涛

社保电脑号：604944880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204250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2072	16067.0	2731.39	1285.36	1	16067	803.35	321.34	1	16067	80.34	16067	144.6	16067	128.54	32.13
2025	04	602072	16067.0	2731.39	1285.36	1	16067	803.35	321.34	1	16067	80.34	16067	144.6	16067	128.54	32.13
2025	05	602072	16067.0	2731.39	1285.36	1	16067	803.35	321.34	1	16067	80.34	16067	144.6	16067	128.54	32.13
2025	06	602072	16067.0	2731.39	1285.36	1	16067	803.35	321.34	1	16067	80.34	16067	144.6	16067	128.54	32.13
2025	07	602072	16067.0	2731.39	1285.36	1	16067	803.35	321.34	1	16067	80.34	16067	144.6	16067	128.54	32.13
2025	08	602072	16067.0	2731.39	1285.36	1	16067	803.35	321.34	1	16067	80.34	16067	144.6	16067	128.54	32.13
2025	09	602072	16067.0	2731.39	1285.36	1	16067	803.35	321.34	1	16067	80.34	16067	144.6	16067	128.54	32.13
2025	10	602072	16067.0	2731.39	1285.36	1	16067	803.35	321.34	1	16067	80.34	16067	144.6	16067	128.54	32.13
2025	11	602072	16067.0	2731.39	1285.36	1	16067	803.35	321.34	1	16067	80.34	16067	144.6	16067	128.54	32.13
2025	12	602072	16067.0	2731.39	1285.36	1	16067	803.35	321.34	1	16067	80.34	16067	144.6	16067	128.54	32.13
2026	01	602072	16067.0	2731.39	1285.36	1	16067	964.02	321.34	1	16067	80.34	16067	144.6	16067	128.54	32.13
2026	02	602072	16067.0	2731.39	1285.36	1	16067	964.02	321.34	1	16067	80.34	16067	144.6	16067	128.54	32.13
2026	03	602072	16067.0	2731.39	1285.36	1	16067	964.02	321.34	1	16067	80.34	16067	144.6	16067	128.54	32.13
合计			35508.07	16709.68			10925.56	4177.42			1044.42		1679.8		1671.07		417.6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7a9b9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2072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5.6 机电工程师肖梓鸿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09日-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肖梓鸿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3-25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2488

聘用企业：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7-30至2028-07-29）





肖梓鸿

个人签名：肖梓鸿

签名日期：2026.04.09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0460

姓 名:肖梓鸿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3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8日 至 2026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8日



5.7 消防工程师徐克学

	<p>徐克学 同志于二〇一四年 十月十一日至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参加 机械设备管理员 培训班学习，成绩合格，准予 结业。</p>
姓名 <u>徐克学</u> 性别 <u>男</u>	发证单位：
身份证号 <u>44030119730825491X</u>	 <p>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p>
证书编号 <u>1435E1450</u>	
培训单位（盖章） <u>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u>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38419

姓 名: 徐克学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8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9日 至 2028年07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克学

社保电脑号：198530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308254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2072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594.6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107.03	11892	95.14	23.78
2025	04	602072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594.6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107.03	11892	95.14	23.78
2025	05	602072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594.6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107.03	11892	95.14	23.78
2025	06	602072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594.6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107.03	11892	95.14	23.78
2025	07	602072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594.6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107.03	11892	95.14	23.78
2025	08	602072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594.6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107.03	11892	95.14	23.78
2025	09	602072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594.6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107.03	11892	95.14	23.78
2025	10	602072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594.6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107.03	11892	95.14	23.78
2025	11	602072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594.6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107.03	11892	95.14	23.78
2025	12	602072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594.6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107.03	11892	95.14	23.78
2026	01	602072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713.52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107.03	11892	95.14	23.78
2026	02	602072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713.52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107.03	11892	95.14	23.78
2026	03	602072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713.52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107.03	11892	95.14	23.78
合计			26281.32	12367.68			8086.56	3091.92			772.98					1236.87	309.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f7daf6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2072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5.8 消防工程师王海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3日
- 2026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海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03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505268

聘用企业: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29至2028-05-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海洋

个人签名: 王海洋

签名日期: 2026年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0815

姓 名:王海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3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0日 至 2026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四川大学
SICHUAN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王海洋，男，1996年03月26日生，
在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
计划，业已毕业。经四川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长

李言荣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61042019005595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四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洋

社保电脑号：802233848

身份证号码：510525199603263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2072	13677.0	2188.32	1094.16	1	13677	688.85	273.54	1	13677	68.39	13677	123.09	13677	109.42	27.35
2025	04	602072	13677.0	2188.32	1094.16	1	13677	688.85	273.54	1	13677	68.39	13677	123.09	13677	109.42	27.35
2025	05	602072	13677.0	2188.32	1094.16	1	13677	688.85	273.54	1	13677	68.39	13677	123.09	13677	109.42	27.35
2025	06	602072	13677.0	2188.32	1094.16	1	13677	688.85	273.54	1	13677	68.39	13677	123.09	13677	109.42	27.35
2025	07	602072	13677.0	2188.32	1094.16	1	13677	688.85	273.54	1	13677	68.39	13677	123.09	13677	109.42	27.35
2025	08	602072	13677.0	2188.32	1094.16	1	13677	688.85	273.54	1	13677	68.39	13677	123.09	13677	109.42	27.35
2025	09	602072	13677.0	2188.32	1094.16	1	13677	688.85	273.54	1	13677	68.39	13677	123.09	13677	109.42	27.35
2025	10	602072	13677.0	2188.32	1094.16	1	13677	688.85	273.54	1	13677	68.39	13677	123.09	13677	109.42	27.35
2025	11	602072	13677.0	2188.32	1094.16	1	13677	688.85	273.54	1	13677	68.39	13677	123.09	13677	109.42	27.35
2025	12	602072	13677.0	2188.32	1094.16	1	13677	688.85	273.54	1	13677	68.39	13677	123.09	13677	109.42	27.35
2026	01	602072	13677.0	2188.32	1094.16	1	13677	820.62	273.54	1	13677	68.39	13677	123.09	13677	109.42	27.35
2026	02	602072	14738.0	2358.08	1179.04	1	14738	884.28	294.76	1	14738	73.69	14738	132.64	14738	117.87	29.48
2026	03	602072	14738.0	2358.08	1179.04	1	14738	884.28	294.76	1	14738	73.69	14738	132.64	14738	117.87	29.48
合计			28787.68	14393.84			9427.68	3598.46			899.67		1613.27		1439.47		359.8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f7e997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2072	单位名称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	--------------------



5.9 土建工程师熊娇君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3日
202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熊娇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3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830

聘用企业: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7-18至2028-07-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熊娇君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三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1201306110046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熊娇君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三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
至 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交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6987202305027421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娇君

社保电脑号：637760590

身份证号码：362204199103276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2072	12253.0	2083.01	980.24	1	12253	612.65	245.06	1	12253	61.27	12253	110.28	12253	98.02	24.51
2025	08	602072	12253.0	2083.01	980.24	1	12253	612.65	245.06	1	12253	61.27	12253	110.28	12253	98.02	24.51
2025	09	602072	12253.0	2083.01	980.24	1	12253	612.65	245.06	1	12253	61.27	12253	110.28	12253	98.02	24.51
2025	10	602072	12253.0	2083.01	980.24	1	12253	612.65	245.06	1	12253	61.27	12253	110.28	12253	98.02	24.51
2025	11	602072	12253.0	2083.01	980.24	1	12253	612.65	245.06	1	12253	61.27	12253	110.28	12253	98.02	24.51
2025	12	602072	12253.0	2083.01	980.24	1	12253	612.65	245.06	1	12253	61.27	12253	110.28	12253	98.02	24.51
2026	01	602072	12253.0	2083.01	980.24	1	12253	735.18	245.06	1	12253	61.27	12253	110.28	12253	98.02	24.51
2026	02	602072	12253.0	2083.01	980.24	1	12253	735.18	245.06	1	12253	61.27	12253	110.28	12253	98.02	24.51
2026	03	602072	12253.0	2083.01	980.24	1	12253	735.18	245.06	1	12253	61.27	12253	110.28	12253	98.02	24.51
合计				18747.09	8822.16			5881.44	2205.54			551.43					220.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8025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2072
------	--------

单位名称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	------------



5.10 电气工程师 丁益兵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32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丁益兵

身份证号： 42108119840114539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316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印刷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106008425



学生 丁益兵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四日, 于
 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J001251714

姓名 丁益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1月14日
 住址 湖北省石首市小河口镇郑家台村1组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1198401145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首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9.28-2036.09.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益兵

社保电脑号：611322125

身份证号码：4210811984011453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20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20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20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20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294.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80e45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2072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5.11 给排水工程师 黄文伟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75133

姓 名:黄文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3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01日 至 2027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文伟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三 月 一 日生, 于二〇二三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粤教规函【2011】94号

证书编号: 143635202506012196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仅用于投标

姓名 黄文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3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里行
管区里湖村东第一直巷1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840301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4-2037.01.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伟

社保电脑号：645948664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40301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20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20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20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20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294.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823d7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2072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5.12 造价工程师 刘鸿

225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8443

初始注册日期：2001 年 01 月 01 日


姓名：刘 鸿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011044110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工程

聘 用 单 位：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2022 标准定额司 2 日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pproved & issu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印章

持证人签名 刘鸿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无其他用途

JJ99031919

姓名 刘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11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经济-建筑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1999年10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发证时间：2000年4月20日



毕业证书



9204235

证书登记成字第9204235号

学生刘鸿，男性，学号89AAR023，1970年11月生，于1989年9月入我校夜大学专科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学制叁年，于1992年7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魏佑海

1992年7月10日

姓名 刘 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京南路22号翡翠星光园B单元17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7011044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2.10-2034.02.10



5.13 安全员 黄助虎

6.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黄助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8119880702537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001972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9722

姓 名:黄助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3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03日 至 2026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助虎

社保电脑号：648271622

身份证号码：3408811968070253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20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20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20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20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20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294.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85122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2072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5.14 安全员 利灿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0045

姓 名：利灿豪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2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效 期：2025年10月16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仅用于布吉厂房施工备案使用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9.25-2033.09.25

姓名 利灿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2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菁
路488号翡翠园山湖居D栋
7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619700208221X



5.15 资料员 林锴绵

证书编号: 04423114000070001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锴绵

身份证号: 44520119980915004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楷锦

社保电脑号：806433473

身份证号码：445201199809150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2072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87.6	9733	77.86	19.47
2025	04	602072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87.6	9733	77.86	19.47
2025	05	602072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87.6	9733	77.86	19.47
2025	06	602072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87.6	9733	77.86	19.47
2025	07	602072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87.6	9733	77.86	19.47
2025	08	602072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87.6	9733	77.86	19.47
2025	09	602072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87.6	9733	77.86	19.47
2025	10	602072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87.6	9733	77.86	19.47
2025	11	602072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87.6	9733	77.86	19.47
2025	12	602072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486.65	194.66	1	9733	48.67	9733	87.6	9733	77.86	19.47
2026	01	602072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583.98	194.66	1	9733	48.67	9733	87.6	9733	77.86	19.47
2026	02	602072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583.98	194.66	1	9733	48.67	9733	87.6	9733	77.86	19.47
2026	03	602072	9733.0	1557.28	778.64	1	9733	583.98	194.66	1	9733	48.67	9733	87.6	9733	77.86	19.47
合计			20244.64	10122.32			6618.44	2530.58			632.71		1183.8	1012.18		253.1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87803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2072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5.16 施工员 樊翩

证书编码：04422102000070000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樊翩

身份证号：42900619921008548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 1303226936

13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韶

社保电脑号：643532024

身份证号码：42900619921008548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04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05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06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07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08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09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10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11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12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6	01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701.52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6	02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701.52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6	03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701.52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合计			25839.32	12159.68			7950.56	3039.92			759.98			1867.98	1216.07		303.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88501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2072	单位名称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4月9日
证明专用章

5.17 施工员 汪木荣

证书编码：0442210200007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汪木荣

身份证号：42232419711222525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木荣

社保电脑号：615373265

身份证号码：422324197112225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2072	13275.0	2124.0	1062.0	1	13275	663.75	265.5	1	13275	66.38	13275	119.48	13275	106.2	26.55
2025	04	602072	13275.0	2124.0	1062.0	1	13275	663.75	265.5	1	13275	66.38	13275	119.48	13275	106.2	26.55
2025	05	602072	13275.0	2124.0	1062.0	1	13275	663.75	265.5	1	13275	66.38	13275	119.48	13275	106.2	26.55
2025	06	602072	13275.0	2124.0	1062.0	1	13275	663.75	265.5	1	13275	66.38	13275	119.48	13275	106.2	26.55
2025	07	602072	13275.0	2124.0	1062.0	1	13275	663.75	265.5	1	13275	66.38	13275	119.48	13275	106.2	26.55
2025	08	602072	13275.0	2124.0	1062.0	1	13275	663.75	265.5	1	13275	66.38	13275	119.48	13275	106.2	26.55
2025	09	602072	13275.0	2124.0	1062.0	1	13275	663.75	265.5	1	13275	66.38	13275	119.48	13275	106.2	26.55
2025	10	602072	13275.0	2124.0	1062.0	1	13275	663.75	265.5	1	13275	66.38	13275	119.48	13275	106.2	26.55
2025	11	602072	13275.0	2124.0	1062.0	1	13275	663.75	265.5	1	13275	66.38	13275	119.48	13275	106.2	26.55
2025	12	602072	13275.0	2124.0	1062.0	1	13275	663.75	265.5	1	13275	66.38	13275	119.48	13275	106.2	26.55
2026	01	602072	13275.0	2124.0	1062.0	1	13275	796.5	265.5	1	13275	66.38	13275	119.48	13275	106.2	26.55
2026	02	602072	13275.0	2124.0	1062.0	1	13275	796.5	265.5	1	13275	66.38	13275	119.48	13275	106.2	26.55
2026	03	602072	13275.0	2124.0	1062.0	1	13275	796.5	265.5	1	13275	66.38	13275	119.48	13275	106.2	26.55
合计			27612.0	13906.0			9027.0	3451.5			862.94		1553.24	1380.6		34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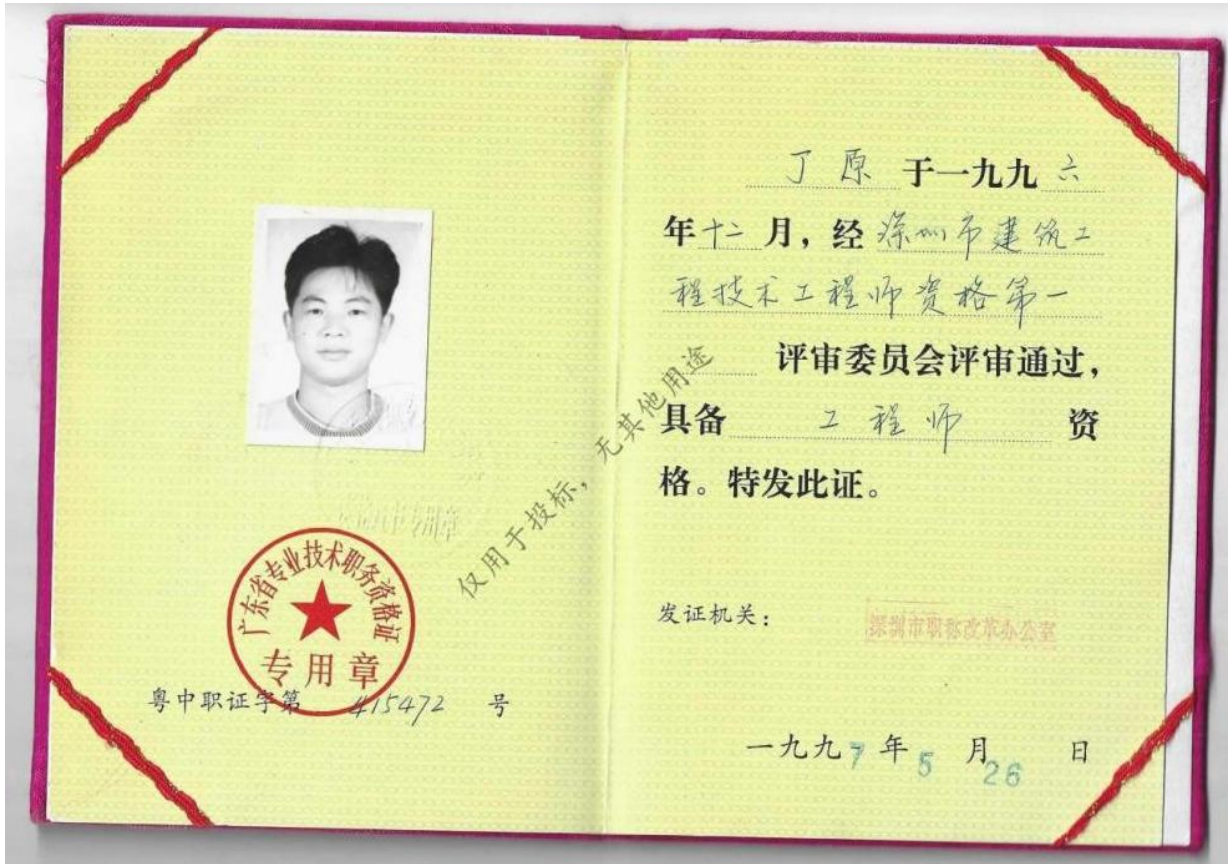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894a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2072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5.18 测量员 丁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原

社保电脑号：171994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11074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20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6020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6020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6020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6020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6020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6020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020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020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6020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6020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020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6020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361.20	312.0		7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8a27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2072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5.19 质检员 黄洁文

证书编码：0442210800007000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洁文

身份证号：440301198504270145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洁文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四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706000525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洁文

社保电脑号：61422775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5042701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04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05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06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07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08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09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10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11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5	12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584.6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6	01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701.52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6	02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701.52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2026	03	602072	11692.0	1987.64	935.36	1	11692	701.52	233.84	1	11692	58.46	11692	105.23	11692	93.54	23.38
合计			25839.32	12159.68			7950.56	3039.92			759.98				1216.07		303.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91f8aa48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2072	单位名称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	--------------------



5.20 材料员 陈黎

证书编码：04422111000070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黎

身份证号：43032119820410152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黎**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会计学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罗俊

证书编号：105587201605000986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授权制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陈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4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松源路1号茵悦之生花园三期13号楼A单元3C

公民身份号码 43032119820410152X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1.28-2033.01.2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21 资料员 廖一华

证书编码：04422114000070000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廖一华

身份证号：430403197705012021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No.05 01559398



5.22 劳资专员 徐雅莉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徐雅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粤 244201620160619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421023198611276322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0日-2026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徐雅莉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11-27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6197

聘用企业：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6-23至2028-06-23）

个人签名：徐雅莉

签名日期：2025.11.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7982

姓 名：徐雅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年11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2日 至 2026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雅莉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武汉工程大学
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校(院)长：张开芬

证书编号：132391201005000793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徐雅莉 仅用于投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11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204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3198611276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用于投标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24-2034.1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雅莉

社保电脑号：627030103

身份证号码：4210231966112763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20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2072	13592.0	2310.64	1087.36	1	13592	679.6	271.84	1	13592	67.96	13592	122.33	13592	108.74	27.18
2025	04	602072	13592.0	2310.64	1087.36	1	13592	679.6	271.84	1	13592	67.96	13592	122.33	13592	108.74	27.18
2025	05	602072	13592.0	2310.64	1087.36	1	13592	679.6	271.84	1	13592	67.96	13592	122.33	13592	108.74	27.18
2025	06	602072	13592.0	2310.64	1087.36	1	13592	679.6	271.84	1	13592	67.96	13592	122.33	13592	108.74	27.18
2025	07	602072	13592.0	2310.64	1087.36	1	13592	679.6	271.84	1	13592	67.96	13592	122.33	13592	108.74	27.18
2025	08	602072	13592.0	2310.64	1087.36	1	13592	679.6	271.84	1	13592	67.96	13592	122.33	13592	108.74	27.18
2025	09	602072	13592.0	2310.64	1087.36	1	13592	679.6	271.84	1	13592	67.96	13592	122.33	13592	108.74	27.18
2025	10	602072	13592.0	2310.64	1087.36	1	13592	679.6	271.84	1	13592	67.96	13592	122.33	13592	108.74	27.18
2025	11	602072	13592.0	2310.64	1087.36	1	13592	679.6	271.84	1	13592	67.96	13592	122.33	13592	108.74	27.18
2025	12	602072	13592.0	2310.64	1087.36	1	13592	679.6	271.84	1	13592	67.96	13592	122.33	13592	108.74	27.18
2026	01	602072	13592.0	2310.64	1087.36	1	13592	815.52	271.84	1	13592	67.96	13592	122.33	13592	108.74	27.18
2026	02	602072	13592.0	2310.64	1087.36	1	13592	815.52	271.84	1	13592	67.96	13592	122.33	13592	108.74	27.18
2026	03	602072	13592.0	2310.64	1087.36	1	13592	815.52	271.84	1	13592	67.96	13592	122.33	13592	108.74	27.18
合计			30038.32	14135.68			9242.56	3533.92			883.48		1590.29		1413.67		353.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f8ebf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2072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